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9、10期（总第753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9、10 期
(总第 753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6 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四批武汉市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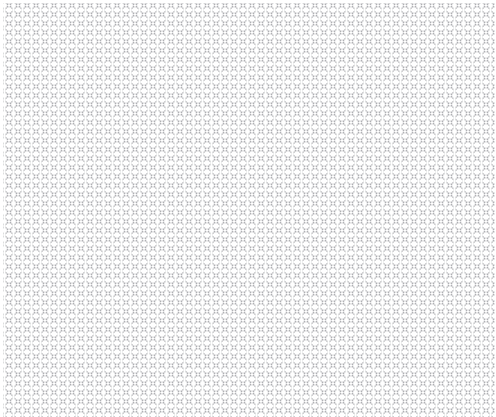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71)

人事任免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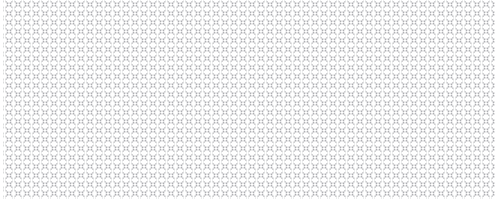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9.10 期(总第753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6 号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盛阅春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优化标志性商圈业态、功能和服务,促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江汉路步行街区(以下简称步行街区),南至沿江大道,北至京汉大道,西至中山大道六渡桥,东至中山大道南京路,包括江汉路步行街周边支路构成的区域。

本规定所称江汉路步行街(以下简称步行街),南起江汉关,北至京汉大道,包括江汉路干道和联通道,干道两侧障碍线以内的相关路段,以及上述干道、路段两侧建筑物和配套建设的广场、绿地的区域。

步行街区、步行街范围的调整,由江汉区人民政府会同江岸区人民政府提出,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步行街区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步行街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在步行街区探索实施促进消费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城管执法、商务、文旅、市场监管、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步行街区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江汉区人民政府设立步行街区管理机构,负责步行街区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建立健全步行街区管理制度以及日常巡查、执法等工作机制;
- (二)协调组织实施步行街区公共秩序、市容环境、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景观亮化、外墙立面、市政设施等综合管理,统筹步行街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工作;
- (三)指导步行街区商会组织推进文明示范街区建设;
- (四)协调江岸区大智街、一元街履行步行街区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步行街区相关管理制度;
- (五)市人民政府以及江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江岸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江岸区大智街、一元街和江汉区花楼水塔街、民权街、前进街、满春街应当配合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做好步行街区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江岸区人民政府,根据武汉市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步行街区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听取步行街区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

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步行街区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景观提升、交通组织、业态和相邻区域发展等内容。

第六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和相关区域更新需要,按照城市更新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更新行动计划,实施区域更新,推动业态升级,优化空间结构,开发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风貌。

第七条 电力、电信、排水、排污、管道等设施的建设与维护应符合步行街区的整体风貌,新建管线应当采取隐蔽方式敷设。

第八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步行街区建设高标准无障碍环境,与城市无障碍路线无缝连接。

第三章 商业运营

第九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江岸区人民政府,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按照提升传统业态、布局新兴业态与发展壮大特色名优品牌和老字号品牌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步行街区业态指导目录。

第十条 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步行街区的日常招商、业态调控、商业管理以及企业、商户入驻服务等工作,引导企业、商户按照步行街区发展规划、业态指导目录进行经营,优化步行街区的市场环境,提升业态品质和经营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资源优势,推进步行街区的商业与旅游、历史文化传播相融合。

鼓励步行街区市场主体开展符合步行街区功能定位的特色市集、展览展示、文化演出等活动,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文化体验场景,并加强与周边旅游资源、文化场所的融合互动。

第十二条 鼓励步行街区行业组织根据步行街区功能定位,制定自律规范、服务规范,建立行业信用机制,实现行业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良性竞争、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鼓励步行街区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能导游导购、智能支付、线上线下联动等应用探索,打造宜游易购数字消费场景。

第十四条 鼓励步行街区市场主体和行业组织开展绿色商场、绿色旅游等创建活动,提升绿色消费水平。

第四章 综合管理

第十五条 江汉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统一承担下列工作:

- (一)步行街两侧建筑物外立面的户外广告、景观亮化、招牌标识的管理;
- (二)步行街的道路维护、临时占用和挖掘管理;
- (三)步行街的公用设施和绿化景观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
- (四)步行街的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下列涉及步行街的市容环境、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行政许可事项,可能影响步行街整体风貌、管理秩序的,应当告知步行街区管理机构:

-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 (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 (三)建筑物进行外部装饰、装修;
- (四)改变公共设施的风格、式样和位置;
- (五)户外广告设置;
- (六)占用道路和广场进行商业、服务业经营或者举办文化、宣传、展示、咨询等活动。

第十七条 进入步行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步行街的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道经营,兜售物品;
-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三)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
- (四)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 (五)从事违背《网络主播行为规范》的户外直播等行为;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步行街(与中山大道、江汉二路和江汉四路交叉路口除外)实行步行化管理,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入,但残疾人专用车、手推儿童车和执行公务的消防车、警

车、救护车、抢险车辆除外；确需进入的环卫作业等车辆，应当服从步行街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九条 步行街区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外立面整洁和完好，承担安全保护责任。

第二十条 步行街区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规定，保持安全、美观、整洁。鼓励设置体现区域特色、艺术性和创意性的户外广告、招牌。

城管执法部门在组织编制步行街区户外广告设置指引、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和招牌标识设置规范时，应当征求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及相关商会组织、商户、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结合步行街区环境、建筑风格、业态特点等，明确步行街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的步行街区大客流应对和反恐防暴机制，加强对步行街区人群聚集安全风险的预防、控制和消除等工作。

步行街区依法设置必要的设施，对客流实施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必要时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疏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市加强步行街区的党建引领，建立多方参与、共治共管的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以多种方式参与步行街区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江汉区人民政府与江岸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消费者投诉跟踪反馈机制，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投诉问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劝阻制止，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步行街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非机动车在步行街内任意停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江汉路步行街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9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公布的《武汉市江汉路步行街地区综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9日

武汉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按照重量和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军事、警务、海关缉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遵循安全有序、服务发展、分类管理、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解决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建立本市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推动低空经济安全有序发展。

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工作。

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及相关活动按照规定由国家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监管。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工作以及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协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置无人驾驶航空器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同空中交通管理机构等单位,对本市低空飞行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指导,规划和引导相关单位开展低空地面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标准体系、通信基础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以及反制设备无线电频率进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市重大低空起降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等前期审批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生产、销售环节的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进行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面向社会提供本市空域和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飞行气象、空中信息及飞行过程监管等服务,与省级平台共享低空飞行数据信息,强化公共安全动态监管。

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面向社会统一公布本市适飞区域、管制通告、飞行活动审批事项、申办流程、受理单位、信息采集、查验更新、举报方式,服务保障空中飞行秩序。

第七条 本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协同推进智能感知、高精定位、自主飞行、安全管控、数据链通信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全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技术安全优势。

本市鼓励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和组织依法参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治理工作。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相关专业院校、培训机构应当科学制定培训教程,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法律法规和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增强培训对象的公共安全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真高 120 米以下,除管制空域以外的空域为本市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飞空域。上述适飞空域通过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根据需要设置管制空域的地面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巡查。

第十条 为保障重大活动或者执行军事任务、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医疗救护等其他紧急任务临时增加管制空域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发布公告或者授权市级公安机关发布公告,并同步在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发布。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应当依法进行实名登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转让、毁损、灭失的,所有人应当及时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信息。

涉及境外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依法进行国籍登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依法登记,不得从事飞行及相关活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操控员、生产企业以及使用企业可以在低空飞行监管服务平台查验登记信息,相关基础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应当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时应当在机身上载有完整实名登记信息的识别牌。识别牌不得涂改、伪造、买卖和转让。

从事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进口、飞行、维修以及组装、拼装活动,无需取得适航许可,但相关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得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非法改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破解响应系统。

第十三条 本市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低空飞行服务监管平台提出飞行计划申请等需求,并可在平台查询申报受理进程和审批结果。审批环节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组织开展无人机集群飞行或者分布式操作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飞行活动;应当主动采取事故预防措施,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用于飞行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强制性标准;

(二)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书、证件,并在实施飞行活动时随身携带备查;

(三)实施飞行活动前做好安全飞行准备,检查无人驾驶航空器状态,并及时更新电子围栏等信息;

(四)实时掌握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动态,实施需经批准的飞行活动应当与空中交通管理部门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服从空中交通管理,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飞行,飞行结束后及时报告;

(五)按照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的规定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

(六)操控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应当保持视距内飞行;

(七)操控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适飞空域内飞行的,应当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关于限速、通信、导航等方面的规定;

(八)在夜间或者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飞行的,应当开启灯光系统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九)受到酒精类饮料、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其他药物影响时,不得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

(十)国家空中交通管理领导机构规定的其他飞行活动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超视距飞行时,应当掌握飞行空域内其他航空器的飞行动态,采取避免相撞的措施,并应当符合下列安全操控要求:

(一)将航路优先权让与有人驾驶航空器;

(二)当飞行操控危害到空域的其他使用者、地面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不能按照飞行计划继续飞行,应当立即停止飞行活动;

(三)操控员应当能够随时控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第十七条 禁止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批准在管制空域内实施飞行活动；
- (二) 违法拍摄军事设施、军工设施、重要党政机关或者其他涉密场所；
- (三)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秩序；
- (四) 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五) 投放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
- (六) 危及公共设施、单位或者个人财产安全；
- (七) 危及他人生命健康，非法采集信息，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等其他人身权益；
- (八) 非法获取、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数据信息；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用过程中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装螺旋桨防护设备，确保地面人员安全。

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合法飞行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截控、捕获、摧毁等活动。

第十九条 各类实施低空飞行活动的组织、运营主体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低空飞行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低空飞行以及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损毁或被窃取、篡改，维护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应急管理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信息互通、协同配合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并将所需装备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出现重大公共安全风险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责令停止飞行和必要技术防控等措施，并做好重点区域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应急预案的衔接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配备、设置以及使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配备反制设备的单位，应当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下从严控制设置和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二十三条 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以及使用小型、中型、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应当依法投保责任保险。

鼓励从事非经营性飞行活动的微型、轻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投保责任保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日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前言

武汉,别称“江城”,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中部地区的副省级城市和超大特大城市。习近平总书记对武汉寄予厚望,指出武汉是“中部重镇”。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武汉考察,明确指出要在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上开拓进取、要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上勇于探索、要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发有为、要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要紧紧围绕抓改革促发展加强党的建设,为武汉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充分发挥武汉的引领作用,持续提升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水平,共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

技创新高地,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整体谋划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不断增强武汉区域辐射力、全国竞争力、全球影响力,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武汉实践。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做好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空间保障,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武汉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枢纽链接优势、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城市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2. 安全韧性、永续发展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防洪安全等。提升城市韧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全域统筹、协调发展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融合,统筹增量与存量建设用地,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一体化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4. 以人为本、包容发展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补齐民生设施短板,提高城乡宜居水平。系统全面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人文魅力,促进历史文化、自然山水与城乡空间融合,彰显武汉城市特色。

5. 系统治理、高效发展

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信息化平台和手段,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广泛应用拓展,建立健全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超大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7.《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 8.《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9.《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0.《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1.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武汉市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三环线以内区域,面积约527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武汉面向2035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本规划自国务院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武汉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特征与风险挑战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武汉市位于湖北省东部,地处江汉平原至鄂东丘陵岗地过渡地带。武汉市山水资源丰富,境内江河纵横,河港沟渠交织,湖泊库塘星布,水域面积约占市域总面积的1/4,被称为“百湖之市”。

长江、汉江在武汉市中心纵横交汇,形成以两江四岸为中心的武昌、汉口、汉阳三镇鼎立格局。武汉市辖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洪山 7 个老城区,东西湖、汉南、蔡甸、江夏、黄陂、新洲 6 个新城区,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武汉长江新区等功能区。

第 9 条 现状特征

城市能级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不断提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地位稳步提升,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616.0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2.6 : 35.6 : 61.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2.67 万元。科技创新能力有效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2020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232.6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039.2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4.31%。

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全面推进。完善耕地保护考核办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逐级压实压紧耕地保护目标责任。长江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有序推进了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和生态修复,城镇空气质量优良率、森林覆盖率、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生态环境主要指标稳中趋好。基本形成“两轴两环,六楔多廊”的城市生态框架,强化了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颁布实施了《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

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1162.23 平方千米,国土开发强度为 24.09%,初步形成多中心、多组团、多廊道的城市格局,奠定了空间发展框架。中心城区功能品质持续提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等加快建设,带动乡村振兴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态势初显。武汉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良好,整体地势平缓,淡水资源丰富,地质灾害破坏性较小,总体承载能力较高。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渐健全。以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等赛事活动为契机,综合性体育中心、美术馆、博物馆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环形+放射”的高快速路系统基本形成,以地铁为核心的公共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增强了城市空间发展的轴向拓展和辐射带动能力。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生活垃圾处理厂等区域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防洪排涝、消防、人防等方面韧性不断增强。

城市滨水特色和历史文化特色逐步彰显。城市绿网、水网体系不断完善,两江四岸已建成具有江城特色的滨江景观带,东湖风景名胜区已打造为吸引外地游客、本地市民的城市绿心,滨江滨湖特色进一步彰显。武汉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约 3500 多年的建城史,历史文化遗产数量众多、类型丰富,近年来推动江汉路及中山大道、青岛路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和传承工作,通过延续历史风貌、保护传统格局和修缮历史建筑等措施,促进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发展。

第 10 条 问题风险

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压力仍然较大。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开发存在空间矛盾,宜耕宜建重叠区域面积较大,面临较大保护压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比重较高,而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匮乏。部分地区耕地分布相对零散、连片程度不高。部分河湖、湿地生态系统退化,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部分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有待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有待完善。开敞空间体系性不强,山体、湖泊、湿地等生态空间以被动保护为主,郊野公园建设滞后。

潜在灾害与安全风险有待积极应对。武汉市是全国重点防洪城市,中心城区平均地面高程低于长江多年平均洪水位,汛期存在外洪内涝叠加风险,防洪排涝压力大。蓄滞洪区存在因蓄洪运用带来的洪水淹没风险。武汉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局部地区滑坡、崩塌、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和泥石流等。常住人口总量大,农产品对外依存度高。能源资源总体匮乏,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主要依靠外地调入。

城镇人地分布和要素配置仍需优化。多中心、组团式的城镇布局还不完善,武昌、汉口、汉阳三镇发展不均衡,新城区、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水平不高。中心城区过密地区的人口和功能向外疏解不足。新城区、开发区人口密度过低,存在人口分布不均衡的现象。新城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有待提升。

设施供给和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质。对外枢纽能级不足。中欧班列开行数量低于重庆等中西部城市。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高,支路、微循环路网建成率不足。综合医院空间分布不均衡、公共卫生设施体系建设滞后,基层民生服务设施人均标准偏低、设施覆盖不足,新城区部分地区基层民生服务设施服务容量不足。

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发挥不够充分。城市滨水资源优势发挥不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足。中心城区部分湖泊岸线开敞率较低,滨水公共空间连续性不够。部分片区存在高强度连片建设问题,城市风道不畅,热岛效应较为明显。城市文化软实力在全国排名较后,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不足,城市历史人文底蕴彰显不够。

第 11 条 发展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格局,武汉迎来以科技创新重塑城市竞争优势的机遇。武汉是中部地区科技、教育资源最密集的城市之一,拥有超百万在校大学生和大量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优势,有利于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武汉作为老工业基地城市,产业门类较全、产业基础较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迎来转型发展机遇。

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武汉迎来打造新时代内陆开放高地的机遇。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武汉叠加的背景下,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港、中欧班列等客运货运枢纽功能持续完善,促进交通运输和物流成本的比较优势扩大,有利于将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枢纽链接优势,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

国家正加快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武汉迎来打造国家战略腹地承载区的机遇。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国家战略腹地和关键产业备份。武汉地处长江黄金水道和京广通道交汇处,交通四通八达、市场腹地广阔、资源要素富集,具备承接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转移的良好条件。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武汉迎来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机遇。武汉是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重要节点城市,是人口过千万的国际湿地城市,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吸纳能力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潜力大。武汉正在加快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具备条件加快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之路。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目标战略

第 12 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武汉市是湖北省省会,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中部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对外交往中心,长江中游航运中心。

中部经济中心。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武汉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提升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水平,共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若干产业链条完整、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增强辐射中部的现代服务功能,创新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

中部科技创新中心。主动融入全国创新链,努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支持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围绕重点产业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部商贸物流中心。充分发挥武汉市九省通衢的区位优势,深化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加快建设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中部对外交往中心。积极承办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吸引国际性组织落户武汉。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国际交流,推进长江文化交流互鉴。加快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建设,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城市的产业合作。

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发挥内河航运作用,推动武汉港与沿江沿海港口协作互动,共同打造长江黄金水道。推进长江、汉江航道整治,加快集装箱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港口口岸功能,推进智慧航运发展。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2025 年,城市竞争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建设成为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科教人才优势加快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枢纽链接优势,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创新动能更加强劲,文化魅力更加彰显,生态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城市治理更加高效。

2035 年,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走在全国前列。枢纽功能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建成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的美丽城市。

展望 2050 年,全面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

第 14 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坚守底线战略,筑牢城市空间安全本底。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力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提高战略性资源能源供给能力,提升综合防灾

减灾救灾能力。

区域引领战略,优化城市发展方式和开放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武汉市落实落地,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齐头并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加强重点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保障。

全域统筹战略,引导城镇集约发展。强化全域资源统筹,推动城、镇、村分工协作,形成城乡融合的发展格局。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就近粮食保障能力和蔬菜自给率。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强化城镇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品质提升战略,彰显城市特色魅力。系统治理和修复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要素,完善水系网络,巩固北峰南泽、河湖密布的自然生态格局。彰显山与城、水与城、文化与城市的和谐共生关系,提升“多元融合、荆楚汉派”的城市人文魅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构建普惠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治理创新战略,加强规划传导和管控。统筹人口布局、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全域“一盘棋”精准高效配置土地要素,落实分区分类的用途管制,实现全市国土空间整体协同开发和保护。

第 15 条 规划指标体系

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理念,围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超大特大城市,确定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方面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与管控

第 1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现状耕地和经认定恢复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等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围垦河湖开垦耕地,河湖内不得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逐步退出河湖内不稳定耕地,河湖范围不作为后备或补充耕地资源。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1.7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10.94 万亩,主要分布于东西湖区中西部、蔡甸区中西部、汉南区中西部、江夏区 107 国道沿线、黄陂区中部以及新洲区中北部等地区。

第 1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目前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94.54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云雾山、木兰山、将军山

等市域北部山系,东湖、涨渡湖、草湖等市域中部湖群,以及梁子湖、沉湖、后官湖、上涉湖、桐湖等市域南部湖群。

第 1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紧凑发展的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向,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禁长江新区等城市建设占用蓄滞洪区。避让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加强与河湖管理范围线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湖滩地。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时应与湖区水域、蓝线相协调,不得侵占水域,不穿(跨)蓝线控制线。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813.35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光谷、军山新城、长江新区等重点地区和汉阳站等重点项目。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9 条 主体功能区战略

全市各区均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聚焦核心功能定位,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能力,有效集聚各类要素,促进城市发展与产业转型、就业转移、人口集聚相统一,完善城镇化格局,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细化主体功能定位,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实。

第 20 条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国家、湖北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山水格局保护与城市空间发展,锚固“北峰、南泽、中都会”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北峰。落实鄂东北大别山生态屏障保护要求,加大市域北部山林生态保育,强化水源涵养林培育和水土保持林保育,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适度复合休闲游憩功能,建设木兰山、将军山等北部山林生态魅力休闲区。

南泽。落实武汉都市圈长江以南地区大型湖泊群共保要求,加大市域南部河湖、湿地的保护,实施江、河、湖连通,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发挥湿地公园的生态和资源优势,建设梁子湖、沉湖等南部湿地生态魅力休闲区。

中都会。落实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要求,增强武汉超大特大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市域中部城镇地区的空间布局,加快集聚创新要素、提升经济密度、增强高端服务功能,建设高品质人居环境。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1 条 市域规划分区

深化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武汉市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市域规划分区。在市域层面划分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 5 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

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生态控制区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按照相关部门的对应要求进行管理。乡村发展区以乡村振兴发展为导向,统筹开展农村居民点及配套服务设施、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兼容休闲旅游、科研设施、区域交通等功能。

第 22 条 用地结构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要求,优化市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合理确定全市 2035 年主要用地的规模。

到 2035 年,耕地保护任务得到严格落实,科学造林绿化,完成森林覆盖率目标,林地、园地、草地在保持面积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合理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河湖水域岸线,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力度,增强水系连通性,保持河湖水域面积总体稳定。稳妥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合理保障乡村振兴发展用地需求。强化城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中村改造,引导城镇实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重点保障铁路、港口、公路、航空和综合客货运枢纽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五章 农业空间和耕地保护

第一节 农业空间发展目标与格局

第 23 条 农业空间发展目标

以实现超大特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引导农业规模化发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农文旅、农工贸、农科创等乡村产业新业态,将乡村资源、生态优势转化为产品产业优势。聚焦乡村建设短板和薄弱点,为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空间保障。

第 24 条 农业空间格局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主体,突出地方特色,重点推进粮棉油、蔬菜和特色水产等农产品基地建设。

优质粮棉油生产基地。重点建设黄陂中部粮棉油生产基地、新洲中东部粮棉油生产基地、江夏西部粮棉油生产基地、江夏 107 国道沿线粮棉油生产基地、蔡甸西部粮棉油生产基地、汉南粮棉油生产基地,发展优质水稻、油料作物。

优质蔬菜生产基地。重点建设黄陂北部优质蔬菜生产基地、东西湖西部优质蔬菜生产基地、蔡甸张湾优质蔬菜生产基地、江夏金口优质蔬菜生产基地,发展水生菜、精细菜、设施蔬菜和季节性蔬菜。

特色水产养殖基地。重点建设新洲涨渡湖水产养殖基地、汉南湘口水产养殖基地、蔡甸洪北水产养殖基地,发展小龙虾、黄鳝、黄颡鱼、河蟹、鳊鱼等名特水产、高品质水产。

科学划定农产品主产区范围,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的农业地区纳入农产品主产区。完善其他农业地区的配套支持政策。

第二节 耕地保护

第 25 条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

健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推动部门联动监管,广泛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共同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动态监测预警、日常巡查监管、社会监督,严格执法监督。

第 26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与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减少。坚持“良田粮用”原则,优质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丘陵山区发展果树苗木种植,逐步将不符合规定占用平原耕地种植的苗木、林木、草坪,恢复为耕地,实现山上耕地与山下林地合理置换,促进农用地布局优化。

第 27 条 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市域北部、东部山区丘陵区重点推进以提升机械化水平、实施坡改梯、发展节水灌溉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部、南部平原滨湖区重点推进以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平整归并田块、改良土壤为重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严禁擅自占用高标准农田,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增强保障粮食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安排和具体措施。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农业结构调整恢复的耕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补充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对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和动态调整。经依法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

第 28 条 提升耕地生态景观复合功能

完善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措施。保持、维护农田景观中自然河港、坑塘、林地,完善农田林网,保护有年代的农田防护林,防止农田基础设施过度硬化,营造半自然生境,塑造湖港纵横、田林交错、山湖掩映的大地景观风貌。严格保护被城镇用地包围的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与公园绿地、开敞空间一体化保护,探索建设都市农园,发挥其农业生产、科普研学、休闲观光功能。

第三节 乡村振兴

第 29 条 村庄分区分类发展

满足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要求,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农田保护区内,结合村湾

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人口向中心村、城镇集中,增加耕地数量。乡村发展区内,为统筹开展农村居民点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促进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生态保护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宅基地,引导现有居民点逐步迁出。生态控制区内,保留特色村庄,控制一般村庄建设,逐步引导人口有序集中。城镇发展区内,稳步推进现有农村居民点“村改居”,鼓励按照城镇居住区标准建设新型社区。

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4种类型进行村庄建设管控,引导人口逐步集中、要素集聚集成、产村融合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的空间需求,体现乡村特点,保留乡村风貌。特色保护类村庄重点保护传统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适度开发旅游资源。搬迁撤并类村庄结合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和生态建设需要,稳妥有序拆迁撤并。

第30条 合理利用乡村土地资源

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鼓励邻近村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保障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按照国家要求,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土地,禁止以设施农业名义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探索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的有效路径,依法建设民宿民俗、文化创意、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结合畜禽产品稳产保供要求和畜牧业发展规划,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支持设施畜牧业发展。

第四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31条 拓展补充耕地资源

统筹好耕地拓展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优先将从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复耕。适度将丘陵山区的荒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但不得围湖造田,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垦造耕地。根据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结合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等因素,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整治恢复。各类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稳定利用耕地的,均可作为补充耕地。

第32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街(乡、镇)、行政村为基本实施单元,以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内容,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一体化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环境保护、乡村产业导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在耕地较为集中的中部平原地区推进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建成集中

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 33 条 统筹实施各类土地整治任务

开展农用地整治。在蔡甸西部、江夏南部、新洲东北部、黄陂中部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要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改水、耕地整治恢复,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优质耕地集中连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空心村”、零星农村居民点和工矿废弃地为重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项目区范围农民安置、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村镇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土地盘活,优先用于满足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需求。

第六章 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生态空间保护目标与格局

第 34 条 生态空间保护目标

践行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土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林地资源、矿产资源等各类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和合理利用,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以高水平生态保护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 35 条 生态空间格局

以市域生态空间为基础,向外延伸连通武汉都市圈生态网络,加强与幕阜山、大别山两大区域生态屏障,以及长江、汉江等流域生态空间的网络衔接。市域内以水系、山系为骨干,以农田林网为重要支撑,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引导管控城市通风廊道,构建“两轴两环、六楔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在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格局的前提下,积极培育生态休闲游憩功能,推动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

两轴。分别是以长江为骨架的纵向生态轴,由汉江和龟山、蛇山、洪山、九峰山等东西山系构成的横向生态轴,两轴共同构成山水“十字”生态轴。重点构建开放连续的滨水生态空间和东西山系生态人文绿道,提升城市滨江景观和休闲游憩功能,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凸显水山城相互交融特征。

两环。分别是三环线城市生态环、市域郊野生态环。三环线城市生态环串联沿线的中小型湖泊、公园,发挥对中心城区的防护隔离作用,提供绿色游憩空间。市域郊野生态环由绕城高速两侧生态林、农田等组成,形成连续生态屏障。

六楔。因地制宜依托河流、湿地、大中型湖泊、山体、林带,构建贯通城市内外的大东湖、武湖、府澧河、后官湖、青菱湖、汤逊湖六大生态绿楔。强化生态绿楔的内引外联作用,对外连通区域生态网络,对内融入中心城区。重点建设郊野公园,提升生态绿楔的环境品质,强化生态休闲游憩功能。

多廊。结合河流水网、山系及主要交通走廊沿线的防护林带,布局府澧河、潏水、倒水、举水、通顺河等多条生态廊道,合理控制廊道宽度。通过多条生态廊道,将两大生态轴、两大生态环、六大生态绿楔连通成网,形成山清水秀、全域一体的生态空间。

第 36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加强市域统筹、跨区共建,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各类自然保护地根据功能定位,合理划分管控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第 37 条 水系网络

严格保护“两江八水百湖”的水系网络。其中,“两江”为长江、汉江,“八水”为府澧河、滢水、金水、倒水、举水、沙河、通顺河、汉北河,“百湖”为已纳入湖泊保护名录的 166 个湖泊。强化河湖长制。实施江湖连通,优化水系网络,改善湖泊水体连通性,提升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严格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涉湖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和化工园区,15 千米范围内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优化河湖周边工业企业布局,强化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 38 条 自然山系

科学划定林地管理范围,严格落实占用林地总量控制要求,保持森林生态空间总体稳定。巩固市域三列山系整体保护格局。北列山系为大别山麓西段余脉的木兰山、将军山,保持山体自然风貌,挖掘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中列山系为横穿中心城区的东西山系,包括九真山、龟山、蛇山、磨山、珞珈山、马鞍山、九峰山等,纳入城市开敞空间体系,强化临山建筑的高度、视线通廊等控制,协调好山与城的关系;南列山系为大军山、青龙山、龙泉山等,重点实施山体生态修复,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林果经济等。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39 条 水资源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加强用水管控,落实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合理利用水资源。根据流域区域水资源条件,建立分区水资源管控体系。优化用水结构,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通过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合理配置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修复工程,严格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第 40 条 湿地

巩固提升国际湿地城市建设成果,健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保护所有湿地,严格保护和管控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加大退化湿地修复力度,加大库塘湿地的污染防治力度,积极营造水源涵养林和生态防护林。推进小微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第 41 条 山体和林地

按照武汉市山体保护名录,落实山体本体线和保护线管控要求,实施分类保护与合理

利用。保护木兰山、将军山、九真山、八分山等区域的公益林,严格公益林商业性采伐,严禁公益林流转,严格控制公益林征占用,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公益林的建设应遵循森林自然演替规律,以封育、天然更新为主,逐步提高公益林的生态保护功能。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天然林不得进行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

第 42 条 矿产资源

适度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潜力资源。关停生产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实施有效治理,推动矿山废弃地修复为耕地、林地。

第 43 条 生物多样性网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管理。衔接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确定优先保护物种,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科学引导、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项目建设,有效减少人为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干扰。

增强重要栖息地之间的连通性。系统保护国际候鸟迁飞通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保护长江江豚、中华鲟、胭脂鱼等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强化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保护。

第三节 生态修复与利用

第 44 条 生态修复目标

构建“江城”生命共同体,按照生态保护、修复、利用三位一体方式推进实施,加快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稳固“两轴两环、六楔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快实施废弃矿山修复,全面开展受损山体生态修复,优化森林林种结构,提升森林蓄积量。加强清洁小流域建设,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推进重要河湖、湿地综合治理,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条件。

第 45 条 生态修复分区

以生态要素分布和生态功能评价为基础,综合确定 6 类生态修复分区,分别为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综合修复区,湖泊、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综合修复区,河流、湿地水生态综合修复区,国土综合整治区,城市生态绿楔综合修复区,城市人居环境提升综合修复区。分类确定各分区的修复重点。

第 46 条 生态修复重点措施

提升河湖、湿地功能,加强河湖、湿地生态流量(水位)保障,加强截污控源、清淤疏浚,重点开展黄孝河—机场河、汉北河、汉阳六湖、巡司河、汤逊湖、南湖、东沙湖、北湖 8 个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系统修复受损山体与废弃矿山。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在黄陂桐柏山、新洲大别山、江夏中部丘陵、蔡甸中部丘陵等重点区域采取封育治理、补植水土保持林等措施,系统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科学推进国土绿化,重点在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等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实施造林绿化,提升碳汇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

第 47 条 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探索多元可持续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促进生态资源向资产转化。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面摸清全市生态资源家底,清晰界定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和分布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促进生态资源资产整体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科学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推动产业化经营,培育绿色新动能。

第四节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

第 48 条 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升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全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控制全市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碳排放,完成省下达的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等目标,促进全面绿色转型。

第 49 条 多渠道固碳

增强森林固碳能力,以三列山系为重点区域,推进公益林建设,有效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密度,建设蔡甸区嵩阳山、江夏区灵山、新洲区将军山等碳中和林基地。提升湿地固碳能力,以江河湖库为重点区域,保持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提升农业固碳能力,结合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的集中连片耕地,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探索建设农业碳汇项目。积极探索实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

第七章 城镇空间和功能优化

第一节 城镇空间发展目标与格局

第 50 条 城镇空间发展目标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聚焦破解武汉城市空间“摊大饼”问题,协调山、水、城关系,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优化人口和产业空间分布,强化开敞空间贯通,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 51 条 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强化“两江交汇、三镇鼎立”格局特色,以重要生态资源为底线约束,以主要交通廊道为基本骨架,以重点城镇地区为建设重点,构建形成“5 大城市组团—8 个特色组团—13 个重点镇—30 个一般镇”的市域城镇空间格局。

1. 城市组团

城市组团是根据长江、汉江及主要道路环线防护林带等生态空间划分,形成规模较大、功能独立、职住平衡的综合性城市单元。规划布局武汉新城、武昌、汉口、汉阳、汤逊湖 5 大城市组团。

在长江以南的武昌地区,划为武昌城市组团、武汉新城城市组团、汤逊湖城市组团 3 大城市组团。武昌城市组团包括武昌区、洪山区、青山区的三环线以内地区,重点建设武昌滨江、杨春湖、鲁巷和南湖等片区。武汉新城城市组团主要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江夏区的三环线以外地区,重点建设光谷、武汉新城和国家存储器产业基地等

片区。汤逊湖城市组团主要包括江夏区和武昌区、洪山区的三环线以外地区,重点建设汤逊湖、金口和大健康产业基地等片区。

长江、汉江以北的汉口地区为汉口城市组团,包括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黄陂区和东西湖区,重点建设汉口滨江、汉江湾、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产业基地等片区。

长江以北、汉江以南的汉阳地区为汉阳城市组团,包括汉阳区、蔡甸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建设汉阳滨江、军山新城、沌口、纱帽、国家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中法生态城和中德产业园等片区。

2. 特色组团

特色组团是在5大城市组团以外,依托重要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及外围新城区政府驻地形成的规模相对较小的特色型城市单元。规划布局江湾、阳逻、五通、武钢、双柳、前川、邾城、化工区8个特色组团。其中,以长江新区为重点,建设江湾、五通、阳逻3个特色组团,重点培育创新转化、绿色示范、枢纽链接等功能;武钢、双柳2个特色组团重点发展钢铁石化、商业航天等特色产业,完善生产性、生活性服务配套,提升产城融合水平;前川、邾城2个特色组团重点完善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周边街(乡、镇);化工区特色组团在落实长江大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发展现代石化及新材料产业,强化安全风险防控,确保安全生产。

3. 重点镇

重点镇是位于城市主要对外交通廊道、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城镇,包括仓埠、汪集、旧街、新沟、辛安渡、祁家湾、长轩岭、王家河、侏儒山、永安、湘口、乌龙泉、山坡13个重点镇。为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特色产业功能导入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建设具备一定综合性功能的小城镇,服务带动周边乡村地区。

4. 一般镇

一般镇是城市组团、特色组团和重点镇以外的其他街(乡、镇)所在城镇,包括金水、安山、法泗、舒安、湖泗、邓南、东荆、索河、大集、玉贤、桐湖、洪北、成功、消泗、东山、六指、罗汉、蔡家榨、李家集、木兰、姚家集、蔡店、李集、凤凰、三店、潘塘、徐古、辛冲、道观河、涨渡湖30个一般镇。保障完善一般镇的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功能的空间需求,满足周边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

第52条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综合考虑武汉城市定位和发展趋势,到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严格控制在1630万人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90.0%。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跨市域通勤人口、短期商务旅游人口等在内的城市实际管理服务需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在常住人口基础上,预留增加20%的弹性。

引导人口合理布局。有序推动三环线内人口过密地区的人口疏解,逐步引导人口和产业向开发区、新城区集聚,合理引导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第53条 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形成“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片区级中心—社区级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

共中心体系。

城市中心。依托 5 大城市组团,规划布局武汉新城、武昌、汉口、汉阳、汤逊湖 5 处城市中心,作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核心承载区,服务全市以及更大区域范围。其中,在两江四岸地区集中布局武昌、汉口、汉阳 3 处城市中心;武汉新城中心依托高铁枢纽布局;汤逊湖中心沿八分山—汤逊湖布局。

城市副中心。规划布局鲁巷、杨春湖、汉江湾、江湾、军山、盘龙城、吴家山 7 处城市副中心,主要承载市域专业化服务中心功能和周边地区的综合性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功能,促进各类服务设施相对集中成片布局。

片区级中心。规划布局南湖、白沙、后湖、金银湖、网安、横店、走马岭、青山、武钢、王家湾、光谷、金口、郑店、沌口、蔡甸—中法生态城、常福、纱帽、前川、阳逻、五通、邾城、双柳 22 处片区级中心,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性生活服务中心功能,促进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

社区级中心。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布局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

第二节 产业空间

第 54 条 科技创新

规划建立“科学城—产业创新园区—嵌入式创新社区”科技创新空间体系。

规划建设东湖科学城,聚焦原始创新策源功能。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重点保障脉冲强磁场优化提升、作物表型组学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按照国家实验室标准,加快建设光谷、珞珈等省级实验室,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前沿科技的重要策源地和一流科学城。

规划建设产业创新园区,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沿光谷科技创新走廊、车谷产业创新走廊、武汉滨江数创走廊 3 大走廊布局产业创新园区。规划布局环大学创新发展带,通过存量用地盘活,保障创新产业集聚片区、专业型创新园区、孵化楼宇等用地需求。依托武汉新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等,发挥产业和技术创新优势,形成光电子信息、智能网联、生命科学、前沿新材料等关键技术产业集群。

规划嵌入式创新社区,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结合城市更新和工业用地转型,规划建设多形态、低成本、小规模 of 嵌入式创新空间,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多样化的成长空间。

第 55 条 先进制造业

规划构建“产业基地—产业集聚区—产业社区”先进制造业空间体系。

产业基地主要布局在武汉新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新洲区双柳、江夏区郑店等区域。依托国家存储器、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航天产业等产业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承载产业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功能。

产业集聚区主要布局在青山区的武钢地区、化工区,以及蔡甸区常福、江夏区金口、黄陂区前川、新洲区邾城等街道,推动生产方式向制造智能化、能源生态化、空间集约化方向发展,提高工业用地产出水平。

产业社区主要布局在江岸堤角、汉阳黄金口、武昌白沙洲、洪山青菱、青山工人村、江汉都市产业园和硚口汉正街都市产业园等区域,优先发展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都市型产业。

各城市组团、特色组团按照产城融合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科学布局工业用地。中心城区内保留一定规模现状工业用地,中心城区外推动工业用地集中布局。划定工业区块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

第 56 条 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规划布局汉口滨江、武昌滨江、王家墩、武昌中南一中北路等金融商务集聚区,壮大总部型金融机构体系。规划布局武汉新城中心、光谷科技金融港等科技金融集聚区,引导科技金融产业集聚发展。

商贸服务。服务城市商圈建设,规划布局武商武广、汉正街、中南路—武珞路、江汉路—中山大道、街道口—鲁巷、王家湾、徐东等商贸服务功能区,形成时尚消费目的地。在汉口北地区布局建设集中的专业市场群。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配送网络、消费终端网点以及冷链物流等生活必需品保供设施用地需求。

现代物流。围绕打造武汉陆港型、港口型、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布局江北商贸物流走廊,以天河机场、阳逻港为重点,加快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高铁、地铁进机场,铁路进港区、物流园区,强化多式联运。规划布局吴家山、阳逻、滠口、大花岭、天河、金口、常福、光谷南等物流园区。

第三节 生活空间

第 57 条 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发挥武汉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综合服务能力,按照“功能集聚、特色突出”的原则,集中布局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一批高校集聚区、文化功能区、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和综合性体育中心,提升城市竞争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高校集聚区。突出校城融合,以洪山区、武昌区为重点,支持武汉高校加快高质量发展,落实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部署,打造高校集聚区和环大学创新发展带。优化高等级教育设施布局,在武汉新城、武汉长江新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军山新城等地区,建设高水平高校集聚区。

文化功能区。规划布局武汉新城中心、汉口沿江、龟北一月湖、南岸嘴和东湖西岸等文化功能区。引导文化功能集聚,彰显城市人文魅力,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高标准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品位高雅的文化标志景观。

区域医疗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在武汉新城组团、汤逊湖组团和武汉长江新区等地区,布局建设高水平医疗资源集聚区。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推进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等

救治基地以及传染病医院建设。

综合性体育中心。完善市级综合性体育中心的布局和功能,建设武汉新城、沌口、天河、光谷等体育中心。通过举办国际性、常态化的大型体育赛事,提升武汉的国际知名度和竞争力。统筹实际需求和人口发展趋势等,合理规划建设大型体育设施(场馆),加强赛后利用,提前布局全民健身功能。

第 58 条 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普惠均好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的便利性和覆盖度。鼓励服务范围一致、选址要求相近、有条件合并设置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合并建设,推进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文化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加强杨春湖、鲁巷、汉江湾、江湾、军山、盘龙城、吴家山、蔡甸、邾城等片区级文化中心建设,集中布局图书馆、博物馆、剧院、美术馆、群艺馆等。每个街(乡、镇)布局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每个社区(村)布局 1 所文化活动的站。

教育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设施体系,增强学前教育设施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化发展,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示范性职业院校。合理布局终身教育设施,保障各区至少设置 1 所特殊教育学校的用地需求。

医疗卫生设施。坚持需求导向,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和任务,构建层级完善、覆盖均衡的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强化分级诊疗、医防融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院等各类医院空间布局,完善疾病预防、妇幼保健、院前急救、采供血、精神卫生、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设施,打造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社区医院,推进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标准化建设。依托 15 分钟生活圈,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和分级诊疗设施体系,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实现急救服务 10—15 分钟响应。

体育设施。各区规划建设“一场两馆一园”(标准体育场、综合体育馆、标准游泳馆、体育公园),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完善全民健身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公园、江滩公园、郊野公园等增设体育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武昌、汉口、汉阳地区各设置 1 处市级社会福利院,各街(乡、镇)设置 1 处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强社区(行政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倡导绿色节地生态葬方式,鼓励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第 59 条 城乡生活圈

建设 15 分钟生活圈。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和基层治理,打造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颐养的全龄友好 15 分钟生活圈,满足全龄段居住生活、文体休闲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城镇地区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服务人口 3—10 万人的标准,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用地保障,配置教育设施、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商业设施等,鼓励采取“一站式”邻里中心建设模式。乡村地区按照慢行 15 分钟可达的标准,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配置的用地保障。

第四节 开敞空间

第 60 条 开敞空间体系

充分彰显武汉滨水城市特色,强化河流、湖泊、港渠、山体等生态空间,与公园、绿道、防护绿带、广场、步行道等开敞空间的渗透与连通,形成通江达湖、蓝绿交融的开敞空间体系。强化滨水空间管控,发挥生态、游憩、景观功能,为市民提供优质的休闲游憩场所。按照“一湖一绿道”的要求,优化环湖绿道布局,通过绿道串联滨水绿地、游憩空间布局优化、配套服务设施等,形成完整连续的滨湖开敞空间。

第 61 条 公园绿地系统

遵循“公园城市”理念,建立“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2000 米见水。优化城市公园绿地布局,新建梦泽湖公园、汉正街中心绿地公园等,改造提升中山公园、解放公园等现状公园。依托长江、汉江河道内滩涂用地,推进建设兼具防洪功能的江滩公园。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提升社区公园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水平。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与用地结构优化

第 62 条 空间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承担湖北省及武汉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区域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的功能。围绕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构建“两江三镇、三心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以长江、汉江及东西山系为山水十字轴,形成武昌、汉口、汉阳地区相对完整独立的三镇格局。以两江四岸地区为核心,联动中南—中北路地区、王家墩地区、四新地区,优化提升武昌中心、汉口中心、汉阳中心 3 个城市中心;强化特色职能,加快建设鲁巷、杨春湖、汉江湾 3 个城市副中心,培育提升后湖、南湖、王家湾 3 个片区级中心。

按照补短板、强功能、提品质、优服务的思路,推动人口过密地区的人口疏解,实施“两降两保三增”。两降,即降低建筑密度,降低人口密度;两保,即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及周边环境风貌,保护山体湖泊及周边生态环境;三增,即增加绿地及公共空间,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增强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等高端服务功能。

第 63 条 二级规划分区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细化空间布局,将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教育科研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9 类二级规划分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构成和用地空间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服务、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教育科研区。以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科研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务办公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战略预留区。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交通运输用地等。

第 64 条 土地利用结构

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增加城市中心、高校周边等地区产业用地供给,增强现代商贸、商务办公、金融保险、科技创新、文化创意等综合服务功能。增加绿地及公共空间,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设施短板。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用途管制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居住用地。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保障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合理扩容,统筹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在城市中心和副中心地区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

工矿用地与仓储用地。腾退低效零散用地,保留白沙洲都市工业园等,合理布局新型工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按照窄马路、密路网、微循环方式,完善路网体系,提高路网密度。

公用设施用地。按照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原则,完善公用设施网络,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保障防洪排涝、环境卫生、能源、应急防灾等设施用地需求。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保障两江四岸滨江公园、环湖公园、沿三环线郊野公园等建设用地需求,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结合蓝绿空间增补休闲游憩广场、口袋公园。

留白用地。在龟北一月湖等地区规划留白用地,结合未来发展需求明确用地功能。

第 65 条 开发强度管控

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控制为高强度区。片区级中心、交通枢纽附近区域主要控制为中高强度区,以中高、高层建筑为主。居住功能为主的区域控制为中等强度区,规范居住用地建设强度管理,以小高层、中高层建筑为主,邻近城市干道及局部地区可适当布置高层建筑。以教育科研、体育娱乐、港口仓储功能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控制为中低强度区,以多层、小高层建筑为主。重要湖泊山体周边区域主要控制为低强度区,以生态化、低强度建设为主。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 6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合理控制人口密度,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布局在谏家矶、白沙洲等地区。结合人口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变化,完善居住空间布局,合理控制住宅项目开发强度,促进职住平衡。

第 67 条 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强化住房保障供应,积极盘活存量闲置居住用地,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不断拓宽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渠道,满足多元化的住房需求,重点满足普通人群的居住需要,注重新市民和青年人才保障性住房的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引导保障性住房用地按照职住平衡的原则,优先布局在城市重点建设区、产业园区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地区。

第 68 条 公共服务用地

提升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能级。规划建设龟北一月湖、南岸嘴、东湖西岸等文化功能区。提升高等级医疗设施影响力,规划建设环同济协和医疗综合体、环市儿童医院医疗综合体。依托洪山区、武昌区打造“双一流”高校集聚区。补齐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建设标准,动态评估规划实施情况,重点补齐基础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层设施短板。

文化设施。布局汉口沿江地区、龟北一月湖地区、东湖西岸地区 3 个市级文化功能区。布局谏家矶、杨春湖、四新、关山等区级文化中心。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建设,按照服务人口 4—6 万人的标准,配置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按照服务人口 1 万人左右的标准,配置社区文化活动的站。

教育设施。推进中小学空间均衡布局,建立教育区片管理模式,区片内形成多所同级学校横向联系、多所不同级学校纵向联合的教育区片联合体。重点在江岸后湖、武昌南湖等存在入学难问题的片区,增补中小学设施。保障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合理的扩容需求,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医疗卫生设施。重点保障各类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强化规划在资源配置中的刚性约束,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引导二环线以内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下沉基层。鼓励新增医疗资源向南湖、杨春湖、古田等片区布局,带动医疗服务水平均衡发展。保障城乡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空间,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诊疗能力。

体育设施。遵循“健身活动在社区、科学锻炼在街道”原则,构建沿长江、汉江、三环线 3 条全民健身带,建设具有滨水、环城特色的全民休闲健身带。以街道为主体,完善全民健

身设施布局网络。

社会福利设施。支持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积极保障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机构及设施用地。到 2035 年,助力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全覆盖。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在区、街道、社区分级分类配置基本养老服务设施,打造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各行政区至少布局 1 所综合性示范养老中心,各街道至少布局 1 家养老服务综合体,各社区至少配置 1 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点)。

第三节 蓝绿空间与城市风道

第 69 条 蓝绿空间

以水系蓝道、城市绿道串联湖泊、山体、公园绿地等,打造开放共享的蓝绿空间网络。强化通江达湖绿化通廊的控制和建设,打造“游憩型区域绿道、功能型城市绿道、连通型社区绿道”三级绿道体系。构建以长江、汉江为核心,以主干河流及湖库为骨架、以小微水体为补充的水道体系。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消除公园绿地服务盲区。结合粤汉铁路等空间腾退,建设线形城市公园。推进中山公园、解放公园等现状公园的综合改造和配套设施提升。

第 70 条 城市风道

建立自然风道、人工风道等多级风道系统,发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降低城市热岛效应的作用。按照外部连通区域风源和内部连通湖泊、山体等城市冷源的思路,结合自然水系、公园绿地、低密度建设带等要素,划定和保护倒水—长江风道、府澧河—汉江—严东湖风道等自然风道,引风入城。城市组团内以自然风道为源头,结合城市主干道、带状公园、低层建设区等,优化和控制人工风道,改善局部气候环境。加强对人工风道宽度,以及风道两侧建筑形态布局、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等内容的管控。

第四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71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划定城市蓝线。将大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市级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涉及其他江河湖库的区级蓝线在专项规划、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2 条 城市绿线

将大型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市级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区级绿线在专项规划、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3 条 城市紫线

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4 条 城市黄线

将大型交通枢纽用地、大型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市级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区级黄线在专项规划、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 75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坚持全域全要素整体保护的理念,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全面保护,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遗产、工业遗产等。

不可移动文物。系统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加强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坚持原址保护。加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维护力度,防止建设性破坏。保障文物保护、利用、考古等合理空间需求。在保护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文物资源,可适当开展文物旅游、文化研究、文化教育等活动。

历史城区。包括武昌历史城区、汉阳历史城区、汉口老城历史城区、汉口近代历史城区 4 片历史城区,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城址形态、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街巷和传统里份等,加强主要视线通廊和建筑风貌控制,全面保护历史城区景观格局。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重点保护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注重协调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落实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点保护整体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历史建筑,以及重要历史事件、名人故居等重要历史场所,保护历史信息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和生活的延续性。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文创、设计、研发等新功能,提供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日常维护,设置保护标志,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在保护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当的利用。

地下文物埋藏区。落实建设前考古要求,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工业遗产。推进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工作,明确工业遗产保护要求。鼓励利用工业遗

产资源打造具有公共服务、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功能的创新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名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集中、特色鲜明、保存完整的村镇或街区,设立文化生态保护村落(街区),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活动。

第 7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为文物“两线”,统筹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文物“两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将不可移动文物和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空间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统筹文化遗产保护和城乡建设发展,针对地上文物实施“先调查、后建设”,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要先行组织文物、历史建筑资源调查的保护;针对地下文物实施“先考古、后出让”,建立健全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要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保护前置机制。对需依法保护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建设影响评估。

第 77 条 历史之径文化展示体系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推进历史文化遗产分类分区活化利用。鼓励打造历史之径,利用城市慢行网络串联历史文化节点、城市公共空间等,以历史文化故事线为核心,对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系统展示,彰显武汉城市魅力。

第二节 魅力国土景观塑造

第 78 条 国土景观格局

发挥武汉大江大湖的城市特色,构建“北依楚山林,南纳云梦泽,两江分三镇,六楔聚多瓣”的国土景观格局。

凸显“北依楚山林”的野趣魅力,强化“南纳云梦泽”的湖区特色。突出市域北部木兰山、将军山等山系的自然本底,融合自然与文化景观,塑造低山林立、岗垄连绵的北部山林片区。强化市域南部梁子湖、沉湖等大型湖泊群景观,联动乌龙泉、安山等小城镇,塑造烟波浩渺、城湖相映的南部湖泊片区。

巩固“两江分三镇”的景观格局,塑造“六楔聚多瓣”的空间形态。中心城区强化两江四岸地区传统风貌与现代风貌相融合,突出三镇鼎立的城市景观格局。其他城镇地区作为都市风貌区,强化现代、简洁的景观特征。六大生态绿楔加强生态景观塑造,凸显生态绿楔与城市组团相互交织的乡村风貌特征。

分类塑造乡村地区魅力空间。依托地形地貌、主导功能、文化特色,引导乡村地区与其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塑造特色田园风貌,营造体现地域特色的田园风光,形成城镇

村高低错落、有序过渡的整体形态,避免与城市化空间趋同。注重展现传统村镇特色,尊重传统村落的街巷肌理,保护村镇内具有文化价值的空间,凸显地方民居特色。

第 79 条 特色景观地区

协调山、水、城关系,突出长江、汉江及东西山系构成的山水十字轴,强化“一桥架南北、龟蛇锁大江”的城市特色,重点加强两江四岸地区、东湖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中心区等城市特色景观地区的景观管控,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增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以精致化街道、特色化建筑、艺术化空间为手段,强化特色景观地区风貌特征,彰显武汉自然人文底蕴。

第 80 条 城市天际线和眺望系统

强化沿长江、汉江、东湖等地区城市天际线管控,合理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整体形成错落有致、疏密有度、高低起伏的城市滨水天际线和城市界面。明确天际线引导范围,通过天际线核心界面区、背景协调区的分层控制,塑造特色鲜明的城市形象展示窗口。

构建望江、观湖、览山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加强临江、临山、临湖视线通廊控制,重点控制东西山系、青岛路—武昌滨江—沙湖—东湖、汉正街人字形绿廊等市级景观视线通廊。完善城市眺望系统,控制黄鹤楼、龟山电视塔、楚天台、武昌滨江、汉正街、汉口滨江等城市级眺望点,划定眺望景观协调区与背景区,加强建筑高度、“第五立面”管控,打造城市特色景观。

第十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 8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战略

发挥武汉交通区位优势,高效整合各类交通枢纽资源,打造开放大通道、构筑开放大平台、开拓海外大市场、营造开放大环境,加快把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国内国际枢纽链接优势。以“公铁联运”“空铁换乘”和“水铁联运”为抓手,建设陆海联动、开放共享、辐射有力、协同一体的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持续优化货运结构,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铁路专线建设。沿区域经济联系主要方向,构建京津冀—粤港澳主轴、长三角—成渝主轴、福银通道等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提升武汉空港、水港、陆港的对外辐射能力,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构建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枢纽集群效应,面向国际打造客运枢纽和物流枢纽,融入“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即客运实现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货运实现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绿色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压缩时空距离。全面提升公交、慢行等绿色交通体系功能,引导城市发展格局优化,将武汉打造为“轨道+公交+慢行”

引领型的绿色出行城市,建设公交都市和慢行城市。到 2035 年,实现“30—60—90 分钟”畅达中心城区、市域、武汉都市圈的交通网络,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80%。支撑实现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市空间格局,组团间打造由高快速路和快速轨道组成的复合交通廊道,强化快速交通联系;组团内形成自成体系、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络,增强道路微循环系统。持续优化城市交通体系,全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第二节 综合交通枢纽

第 82 条 综合客运枢纽

区域航空枢纽。推进武汉天河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近期将沿江高铁引入天河机场,建设空铁联运枢纽,加强天河机场与鄂州花湖机场、武汉都市圈其他城市的联系通道建设,预留天河机场与汉宜、京九等铁路通道的连通条件。加快直达各高铁枢纽的快速通道建设,优化完善机场快速交通集疏运体系,提升机场枢纽服务能力。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快建设汉南 A 级通用机场,支撑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汉南主功能区建设,谋划东西湖、黄陂等通用机场规划建设,控制若干以救援抢险、旅游服务、医疗救助等功能为主的小型通用机场及航空起降点。加强武汉天河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确保民用航空安全与城市建设相协调。

中部地区重要的高铁枢纽。加密武汉铁路枢纽对外联系网络,提升铁路通道能力,建设沿江、京港(台)等骨干高铁线路,实现 1—2 小时到达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中原城市群,3—5 小时到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主要城市群。强化主要车站、各个方向互联互通,推动实现枢纽内多点多方向发车。

多层次综合客运枢纽体系。围绕机场和高铁枢纽布局天河空铁枢纽、武汉站、汉阳站、汉口站、武昌站、长江新区站、新洲东站对外客运枢纽,主要服务中长距离的对外交通出行。围绕城际铁路和公路客运站布局武汉东站、阳逻站、汉口北站、蔡甸站、武汉南(山坡)站等区域级客运枢纽,主要服务中短距离的对外交通出行。围绕公交枢纽和轨道站点布局若干市级枢纽,主要服务市内日常通勤交通出行。加快中心城区既有枢纽场站的功能优化,适时研究推进汉西货场、武昌客车车辆段等既有铁路设施搬迁改造。强化枢纽间的快速换乘体系建设,发挥武汉综合交通枢纽的整体优势。

第 83 条 综合物流枢纽

航空货运枢纽。加快落实《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航空货运枢纽布局,加强天河机场与花湖机场协同分工、深度联动,大力提升武汉航空货运枢纽功能和地位。加快推进临空地区的航空产业发展,发展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增开国际国内全货机航线,实施全天候即时通关政策。

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优化完善武汉港功能布局,形成以阳逻港区为核心,由经开港区、江夏港区、中心城区港区、青山港区、白浒山港区、林四房港区、蔡甸港区、东西湖港区构成的港口体系。完善港口货运集疏运系统,加快阳逻港水铁联运体系建设,提升水铁中转比例,预留荆汉运河通道建设空间。到 2035 年,将武汉港建设成为长江中游的水上门

户和出海口岸。

货运铁路布局。优化完善铁路货运外绕环线布局,提升京广北向、京广南向、京九、武康、武九、江北、武麻、武荆八个方向的铁路货运通道能力,形成“一环八向”货运铁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吴家山集装箱中心站和滠口、大花岭、舵落口铁路物流基地,预留常福货运站场建设条件。加快推进铁路场站快运服务设施布局和改造升级,规划预留高铁快运物流基地建设条件。依托吴家山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扩大中欧班列服务范围,提升中欧班列跨境通达和集散服务能力,突出国内国际枢纽链接优势。

物流空间布局。突出武汉在全国交通物流网络中的战略节点作用,强化区域集散流通能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阳逻集装箱港、吴家山集装箱中心站、天河机场空港,建设连通中西部、对接全国、面向国际的枢纽经济示范区。布局车谷、光谷和武汉南部3大物流集群,强化物流和制造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精细化、高品质物流服务供给能力,结合物流园区布局完善区域仓储、转运及分拨等功能。

第三节 城市交通体系

第84条 轨道交通

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四网融合”,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系统,支撑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依托轨道交通快线加强中心城区与新城、开发区之间的快速联系,适应城市拓展和客流走廊主方向,预留市域(郊)铁路连通通道,支撑实现武汉都市圈交通一体化。依托轨道交通普线强化重要客流走廊,构建内联外畅的轨道线网。以轨道交通建设为重点,提高中心城区交通容量,实现轨道交通站点800米半径范围内覆盖的人口与就业岗位占规划总人口与就业岗位的比例达到80%以上。强化轨道站点的站城融合,围绕轨道交通走廊和枢纽站点组织交通功能与城市功能,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疏解。构建以公共交通和大容量轨道交通为主导的过江客运交通格局。将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联防联控。

第85条 常规公交

持续优化常规公交线网,构建“快、干、支、微”四级公交网络。中心城区公交站点300米覆盖率达到90%。推动公交优先设施建设,树立以人为本的道路资源分配方式,优先保障大客运量的公交车道路通行权利,继续推动公交专用道的建设。

构建以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和综合车场组成的公交场站体系,规划公交场站综合用地面积按照不低于150平方米/标台控制,公共交通汽电车进场率100%。结合机场、火车站等综合交通枢纽配建公交场站,同步建设充电桩。

大力发展城乡公交,逐步形成衔接城区、市镇、镇村的城乡公交布局,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86条 慢行交通

以轨道站点500—800米范围为重点,结合城市路网系统,重点强化慢行网络衔接。通

过具有鲜明主题和风格的交通标志标识引导系统,人性化、便捷化的道路铺装和休息休憩等设施,营造高品质的慢行衔接网络,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的慢行交通环境。结合城市更新和新城新区建设,优化慢行交通网络,通过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人性化生活休闲街道的塑造等措施,增加慢行空间、街角公园和步行广场,形成更加舒适的慢行网络。引导共享单车有序发展,在临近轨道及公交站点、学校、医院、商圈、公园、大型居住区等周边,优化完善共享单车点布局,加大共享单车停放设施技术创新。

第 87 条 城市道路体系

区域一体的骨干路网。强化各组团、重要功能节点之间快速交通联系,突出中心城区人口对外疏解方向上的路网通道布局,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路网体系。到 2035 年,构建“六环二十六射”的高快速路网络格局,“六环”由内环线、二环线、三环线、四环线、绕城高速、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构成,“二十六射”由主要城镇发展轴上的高快速路构成。积极推动光谷长江大桥兼容高速公路功能,实现武鄂高速、武黄高速、机场高速、岱黄高速、武英高速、汉蔡高速等穿越集中建设区段的功能转变,适应区域一体化发展要求,实现公路与市政道路复合化改造。

高密度的中心城区路网。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理念布局城市道路网络,研究制定打开“单位大院”围墙措施,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打通各类“断头路”,推进跨铁路通道建设,增强道路的可达性和公共性。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次支路网,加强慢行专用道路的布局。

集约适度的过江通道。统筹长远发展和近期需要,合理布局过江通道,实现通道能力、体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到 2035 年,市域范围内控制 25 处过长江通道;控制 23 处过汉江通道。新建的过长江、汉江通道应重点考虑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的通行空间需求。结合铁路过江交通需求,规划控制铁路货运外绕环线等跨越长江、汉江的铁路过江通道,鼓励结合铁路过江通道复合建设车行过江通道。

强化综合交通用地保障和高效利用。强化综合交通廊道用地的预控和保障,鼓励综合交通枢纽和场站复合开发,探索与其他用途的用地复合布局,支持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基础设施工程采用立体复合、多线共廊的建设模式。

第 88 条 交通拥堵治理

提升进出城通道通行能力,稳步推进东向、南向 20 个进出城通道项目建设。优化重点区域交通结构,加快推进武汉新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疏解,强化武汉新城与鄂黄黄地区的快速交通联系。完善公共交通体系,通过强化接驳换乘、扩大换乘优惠、整合运营主体等方式,优化常规公交线路,服务市民出行。整治慢行接驳道,新增停车换乘泊位。推动公交车辆向新能源化、小型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公共交通吸引力。

第 89 条 智慧交通

提升智慧交通管理水平,依托车路协同,推动中心城区道路全息路口、信号灯智慧控制、智慧停车预约和诱导系统建设,强化数字交通治理能力。推广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技术

规模化应用,以武汉新城为示范区,重点完善车路协同系统,构建智慧道路、智慧公交、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智慧停车等应用场景。

第 90 条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大型居住区、产业区和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港口等交通枢纽,完善换电站网络布局。加大换电设施接入电网配套工程支持力度,加快形成换电标准和运营保障体系。加强充换电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公共停车场、加油加气站、供电设施等用地,探索充换电设施复合建设实施路径。

第 91 条 交通管理单元

基于交通网络承载力以及交通设施可达性的量化分析,识别交通管理单元,采取“指标控制+配套策略”的方式,制定分区分类差异化的交通政策与控制要求,对机动车停车指标,以及大中运量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设施提出不同的配置策略,形成差异化的交通管理单元。

第 92 条 城市空中交通

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按照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驱动模式,分期、分类、分领域、分区域系统设计布局低空交通基础设施。推进传统有人航空器低空载人载物活动,有序开展无人航空器载物活动,稳步探索无人航空器载人活动,推动货物运输、居民出行等方式方法的变革。

第十一章 城市安全和市政基础设施

第一节 安全韧性城市

第 93 条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目标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巩固强化防洪排涝、消防、地质灾害以及抗震等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构筑城市安全本底,强化安全服务保障,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第 94 条 灾害风险应对

提升城市防洪能力。落实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和蓄滞洪区布局,完善以干流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相结合的综合防洪体系,加强流域联防联控体系统筹,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优化区域和城镇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长江干流河段总体防御 1954 年洪水,汉江干流河段总体防御 1935 年实际洪水(约 100 年一遇)。针对三峡等上中游控制性水库群建成运行后武汉段河势变化情况,实施河道整治及险工险段综合整治,确保城市防洪安全。

实施中心城区防洪体系建设,开展武汉附近蓄滞洪区蓄洪工程和安全建设。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开发建设行为,加强蓄滞洪区土地利用、人口、产业布局管理,严控人口增量,引导和鼓励存量人口逐步迁出,蓄滞洪区内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须符合防洪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在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不允许设置碍行洪的各种建筑物;严禁在蓄滞洪区重度风险区建设大中型建设项目,在

中、轻度风险区建设项目要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洪自保措施;禁止在蓄滞洪区内建设有严重污染性质的工厂和仓储,禁止生产、储存可能导致严重污染的化学物品、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在蓄滞洪区蓄洪区域内不新增建设用地,确需选址建设的交通等公益性设施用地应符合蓄滞洪区管理要求并按程序报批。

位于河道内的长江干流部分“单退”洲滩民垸,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岸线,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作物和林木。逐步退出洲滩民垸内的不稳定耕地,暂时保留的耕地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

城镇开发边界应与武汉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及蓄滞洪区边界相协调。与蓄滞洪区分蓄洪功能不协调的城镇开发边界,应结合规划实施管理按程序逐步调整。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按照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落实划定杜家台、西凉湖、武湖、涨渡湖、东西湖5处蓄滞洪区控制线。按照《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要求,优化调整武汉市蓄滞洪区布局,合理确定蓄滞洪区蓄洪面积和容积,加快蓄滞洪骨干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当遵循蓄滞洪时保安全,平时保丰收、保经济发展的原则,确保已建成的蓄滞洪区安全有效运用。将主要河流、湖泊、主要港渠纳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湖建设项目,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实现人水城和谐共生。

提升内涝防治能力。充分发挥武汉“百湖之市”的湖泊水系调蓄功能,构建河湖联控的综合排涝体系。到2035年,武汉市建成区综合防涝能力能够有效应对50年一遇暴雨、重点片区能够有效应对100年一遇暴雨。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新建和改造地区不小于3年一遇,建成区有较好改造条件的参照新建地区标准,下穿快速路、过江过湖通道、与地铁及地下商业设施相连的地下通道不小于50年一遇。加快排水骨干通道、特大型泵站、超大型排水通道(含深隧)等系统工程建设,新(改、扩)建朱家河泵站、汤逊湖泵站等大中型泵站,加强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青菱河、东港等主要河渠的综合治理,畅通排水骨干通道,适时建设汉口深隧。

提升消防能力。构建陆上、空中、水上相结合的立体消防体系,实现陆地消防站5分钟内到达救灾现场,航空消防站10分钟覆盖中心城区、20分钟覆盖市域,水上消防站30分钟达到水上辖区边缘。加强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配置,完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等区域的消防设施。加快建设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完善消防救援训练体系。

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强化地质灾害风险区域的用地管控,加强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重大危险源等灾害风险评估。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建设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实现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全过程管理。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武汉市是国家确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新洲区邾城、潘塘、旧街、涨渡湖、辛冲、徐古6个街道位于Ⅶ度设防区域,其他地区位于Ⅵ度设防区域。加强全市大震危险源探查和承灾体风险源调查,进一步摸清大震巨灾风险底数。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有效防控新建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改造,提高抗震设防标准。落实由用地安全、工程抗震、次生灾害防御、避震疏散和应急救援系统建设组成的抗

震防灾基本体系,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断裂带,按照技术标准留出一定的避让区域。

提升应急避难疏散能力。建立由防灾大区、防灾组团和防灾街区组成的三级防灾空间结构。结合城镇空间布局构建武汉新城、武昌、汉口、汉阳、汤逊湖 5 个防灾大区,每个防灾大区内以城市快速路、铁路、山体、水系等要素为界划分防灾组团,并以城市次干道为界划分防灾街区。按照安全有效、均匀分布、复合利用、平灾结合的原则建设避震疏散场所。以公园、绿地、体育场地、大中小学校、机关大型庭院和人防工程、停车场、广场等为基础,通过配置必要的避震疏散设施和标志,形成中心避震疏散场所、防灾据点、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和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有机协调的疏散场所系统。

第 95 条 城市应急保障

区域应急储备用地。保障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以及传染病医院、平疫结合医院等用地需求。统筹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应急物资储备供应设施布局和用地需求。

急救网络体系。设置 10—15 分钟急救圈,强化水、陆、空立体急救网络建设,在长江、汉江建立水上急救站,开辟空中急救通道,重点在三甲医院、大型避难场所、大型公建、超高层建筑等配套设置应急直升机停机坪或无人机救援场地。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工作。统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和留白用地,实施严格管理。按照一级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标准,加强应急用地的保障,加大国防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推动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在军事设施周围规划布局其它建设项目时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

生命线系统应急保障。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增强城市承载能力,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确保骨干生命线系统至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服务设施等的供应通道畅通。完善铁、水、公、空立体交通网络,构建以陆路交通主干道为主,水路通道及空中通道为辅,地下疏散通道为补充的综合型应急交通系统。建立以市级救灾储备库为中心,周边区级分中心储备点为补充的全市综合救灾物资仓储网络,加强灾民救助物资储备。

综合防护体系。以打造具有综合防护能力的安全城市为总体目标,按照“抓重点、补短板、建体系、强能力”的原则,以 5 大城市组团为建设重点,推进人民防空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

应急保障。强化提升综合应急能力。建立综合应急指挥决策平台,提高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害评估等能力。加强灾害事故风险源头防控。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等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将灾害事故风险防范贯穿于规划、选址、设计、建设、维护各环节,形成有效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的综合防控体系。按照城市安全发展要求,优化布局化工园区。

第 96 条 安全服务保障

保障重要产业备份基地建设用地需求。以集成电路、工业母机、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特种材料、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化工、氢能源、军工等为重点,集中布局一批重要企业、重点设施,备份一批关键技术。

应急物流保障网络。依托公路、铁路、公交场站等重要交通枢纽设施应急功能改造,

优化层次多样、分布广泛的应急物资储备节点网络布局。保障应急骨干物流通道、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建设空间。建设应急物流数字化平台,提升应急物资供应链快速响应水平。

综合应急救援基地。依托长江水运和汉南通用机场,重点保障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汉南主功能区用地,立足湖北,拓展服务周边省份,提升区域整体安全保障能力和协同能力。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97 条 总体目标

以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污染治理为核心,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高效利用土地、水资源、能源,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和市政设施功能品质,加快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打造适度超前的市政设施规划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第 98 条 能源保障体系

以能源安全保障为核心,构建安全多元、清洁低碳、智能高效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多源、多向、多点的能源设施供应体系,确保全市能源安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大力推进现代能源新技术应用,推动能源绿色智能高效转型。积极推进以光伏发电、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农村及具备条件的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

第 99 条 电力保障

有序推进阳逻电厂等煤电厂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逐步降低燃煤发电所占比重。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统筹好电力保供和减污降碳,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支持完善以 220 千伏及以上电网为输电骨架、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为配电脉络的绿色智能电网,增加输配电设施,缩短供电半径,优化输电通道布局。按照“特高压靠城、超高压进城”原则,优化区域性电力设施布局,有效保障 1000 千伏变电站、±800 千伏换流站和 500 千伏变电站等区域性电力设施用地需求。

第 100 条 燃气保障

燃气供应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主,构建管输来气、LNG 接收储存基地、地下储气库相结合的多源互保、储用平衡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强化供用气安全保障。

现状建成区域的油气管线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尽快开展安全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做好管控措施,以降低事故安全风险。

第 101 条 集中供热供冷

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阳逻电厂、青山热电厂等工业余热,合理利用江水源、地热源及污水源等清洁能源,在杨春湖高铁商务区、青山北湖、长江新区、汉口滨江商务区、军山新城、中法生态城等区域积极推进集中供热供冷系统,非集中供热供冷区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建设分散式供热供冷设施。

第 102 条 供水

严格保护武汉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构建以大中型水厂为核心,城乡一体、多源互联的供水体系,重点加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适当整合乡镇水

厂,提高乡村供水品质。加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形成多区连通、成环成网、应急互联的供水网络。规划保障集中供水厂的用地需求。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逐步推进高品质自来水区域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城市应急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水安全。

第 103 条 流域水污染治理

综合采取源头控污、中途收集、末端截污、内源削减、生态修复等多种措施,构建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系统为主,水生态修复跟进的综合治理体系,加快流域水污染治理,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统筹城市污水、合流区溢流污染及部分区域初雨的治理需求。规划保障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用地需求。补齐污水收集系统短板,实现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优化排水体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

第 104 条 固体废物处置和垃圾分类收运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无废城市”理念,建立涵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的超大特大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处置体系。积极构建以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为主、独立式垃圾处理设施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协调城镇生活用地,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等设施布局,预控合理的防护距离。规划保障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用地需求,结合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等固废处理处置设施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用地。

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收运模式,大力提高垃圾收运能力,提升环卫设施品质,积极推进现状中小型转运站改造升级,鼓励采取土地复合利用、柔性化设计等方式打造一批标杆型环卫设施。规划保障环卫综合服务站用地需求,兼顾垃圾转运、环卫车辆停保和再生资源回收等功能。

积极推进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两网”融合,完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配套设施,并在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中预留分拣中心用地。

第 105 条 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治理,建立并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依法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强化蔬菜生产基地、粮油生产重点区域保护。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根据本行政区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第 106 条 大气污染防治

深化工业生产、移动源排放、扬尘、燃煤等污染源治理。促进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建高耗能、重污染产业项目,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高排放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进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提高城市绿化水平,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全面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到 203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持续提高,大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第 107 条 噪声和光污染防治

提升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水平,持续提升声环境质量。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空间布局,贯彻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执行声环

境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新建交通干线选线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有效预防噪声污染发生。充分利用绿化带、低噪声路面、声屏障、隔声窗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光污染影响,合理规划人工光源等布局,合理选用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探索采取分区管控等方式,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三节 新型基础设施

第 108 条 信息网络

构建现代化信息通信网络,重点保障高速光纤宽带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完善主干网络节点枢纽局所布局,形成全市通信主干环网。完善 5G 基站和网络布局。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建设数字乡村。

加快推进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改造,建成千兆光网城市,中心城区全部家庭用户实现高速光纤全覆盖。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电视双向网向农村地区扩展覆盖。深入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大城市道路地下信息管网建设力度。

优化邮政设施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分层布局、完善功能,形成覆盖全市、联通全国的邮政通信系统。重点保障高速光纤宽带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完善 5G 基站和网络布局。优化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布局。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武汉建设。

第 109 条 数字基础设施

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推进武汉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加强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慧水利、智慧环保、分布式智能电网、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等融合基础设施的用地保障。

第十二章 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

第 110 条 建设用地调控策略

实施“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建设用地调控策略。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优先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布局居住、商业等用地。优先保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等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产业用地效率。

第 111 条 用地指标统筹配置

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新增城镇

建设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开展空间绩效评价,推进指标配置与存量盘活、绩效提升、闲置用地处置相挂钩,优先保障重点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军事设施、民生服务项目。

第 112 条 土地节约集约

提升地均产出效益,强化产业用地投入产出经济考核,逐步提高产业用地地均产出、地均税收等标准。强化重点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等环节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第 113 条 土地用途复合利用

在符合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前提下,探索混合用地开发利用方式,适应新型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用地由单一制造向制造与研发、设计、创意、办公、商业等多功能融合发展。按照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加强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场站地区的综合开发利用,适度提高轨道交通站点地区的土地开发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复合建设,推进设施和场站地下化设置,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完善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等政策。结合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发展相关产业中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应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第二节 存量空间盘活与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 114 条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推动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动态识别存量更新潜力空间。鼓励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逐步减量,推动效益较好的企业向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

第 115 条 推动城市存量空间更新利用

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以老旧城区、城中村、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统筹利用存量和增量资源,按照“规划引导、成片推进”的思路,采取“留改拆建控”措施,推进重点片区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对八七文博片等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地区采取针灸式、小规模、渐进式方式,挖掘文化内涵,营造特色公共空间,稳妥有序推进改造。对澳门金角公园片等连片旧城区,以设施完善和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鼓励用地功能混合、建筑功能复合、空间环境融合,通过微改造、混合改造等方式,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产业功能、完善社区治理。对低效工业厂房、闲置商业楼宇等存量建筑,强化产业导入与功能升级,推动存量建筑资源再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城中村改造,促进成片连片开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公共基础设施配置。

第 116 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改造提升

围绕工业园区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完善“工业上楼”政策,在确保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可通过局部拆建、建筑功能置换等方式进行集中连片改造升级,优化功能结构,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完善交通、市政、生产服务等设施布局建设,引导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促进企业集聚协同发展,配套建设人才公寓等生活服务设

施,实现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

第三节 空间立体复合利用

第 117 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地下空间建设宜优先选取地质条件稳定地区,尽量避让洼地和内涝易发区等区域,并加强相应工程措施。根据工程可行性和功能需求科学分层布置地下交通、市政等设施。坚持“分层利用、浅层优先”的地下空间利用原则,表浅层、次浅层主要安排与市民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设施,优先开发建设;次深层主要供地下深层轨道、地下隧道、地下物流系统等大型交通市政设施建设使用;严格保护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远期开发资源予以保护,合理预留开发利用条件。

在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中心、城市副中心、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的地下空间,构建完整的地下防护网络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支持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建设地下化的排水泵站、垃圾中转站,引导轨道交通场站、大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公共地下空间配建适量商业设施,鼓励经营性地下空间适时、适度对外开放,用于满足公共通行需要。提高地下人防工程的使用效率。

第 118 条 低空资源复合利用

适应低空经济发展需要,加强低空设施用地保障。在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低空起降点设置和一体化交通接驳。结合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快递物流场地等转型升级,配套增加低空设施用地。鼓励利用现有交通枢纽、场站、停车场,复合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 119 条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把握武汉有利条件,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化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功能布局,保障武汉东湖、武汉新港空港、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的用地空间需求,推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与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联动发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城市稳步稳妥开展产业合作。支持中欧班列服务能力提升,连通丝绸之路西向国际贸易大通道。加强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的双向联系,提升国内国际枢纽链接能力。

第 120 条 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

落实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加强与郑州、长沙、合肥、南昌、太原等城市对接合作,共同落实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的战略定位,即全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

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加快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强优势产业集群用地保障,支撑建设骨干产业和产业集群,提升国际竞争力。

第 121 条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联动上海、重庆等长江沿线城市,加强上下游统筹、左右岸协同、干支流互动,加强重要交通网络防护林带、重要生物迁徙走廊等生态廊道的相互衔接,形成以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斑块及重要湖库湿地为核心的生态网络,推动沿江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升级、岸线功能调整优化,高水平建设滨江公共空间。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京广、福银陆上物流大通道,向东南联动上海、泉州、广州实现与“海上丝绸之路”衔接,依托汉新欧国际铁路货运大通道,向西北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推进陆海内外联动,实现东西双向开放。传承弘扬长江文明,共同推动长江流域的文化交流互动,协同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

第二节 共同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第 122 条 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加强武汉与长江中游城市群内其他城市的合作,发挥武汉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优势,培育形成多方向的区域发展轴线,推动武汉都市圈与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联动发展,促进广泛协作、协同共享,融入区域发展大格局。促进武汉与长沙、南昌省会城市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产业分工协作、交通互联互通,协同优化城市群空间格局,培育跨界合作地区。

第 123 条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生态共建共保

强化长江中游城市群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控。共同推动长江水环境修复、长江水资源保护和长江水生态重塑,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标准化合作。推进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促进河湖水系疏浚,优先保障长江及汉江等流域生态屏障。协同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提升水域生态功能,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和强化珍贵濒危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节 引领推动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第 124 条 推动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强化武汉的引领作用,联动周边城市,共建武汉都市圈。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布局,联动鄂州花湖机场,拓展国际航空货运网络,以武汉阳逻港为重点,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多式联运,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协同推动西气东输等国家干线天然气管道协同布局落地,共同推进高等院校、三甲医院、文化体育设施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预留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

第 125 条 共筑武汉都市圈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依托武汉都市圈“一江两屏、南湖北河”区域生态本底,共同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一江,即长江生态带;两屏,即大别山生态屏障、幕阜山生态屏障;南湖,即长江以南地区为主的梁子湖—红莲湖、斧头湖—西凉湖等大型湖泊群;北河,即以长江以北地区为主的汉江、府澧河、淝水、倒水等河流生态廊道。落实跨行政区生态协同保护要求,协同建设区域自然公园、区域郊野公园和区域绿道。协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等邻避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土地资源要素区域一体化配置。

第 126 条 引领武鄂黄黄同城一体化发展

协同推进武鄂黄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加强风廊、山体、湖泊等自然空间和要素保护,共建长江生态带和梁子湖绿楔,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强化产业导入,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把武汉新城打造成为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加快建设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创大走廊。构建以高铁、高速轨道、高快速道路等为基础的快速交通网络,加快建设武鄂黄黄综合交通体系。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27 条 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把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把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作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强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指导约束和刚性管控作用。

第 128 条 落实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积极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配套政策,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业务培训,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核心功能、空间格局、主要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二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 129 条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规划包括市、区、街(乡、镇)三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空间规划。依据本规划统筹相关专项规划空间需求,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涉及空间规模、布局等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之间应相互协调。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须依法编制,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 130 条 规划传导与协调

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核心功能、空间格局、主要指标和管控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逐级传导,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实现发展的持续性和空间的合理性。充分发挥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加强与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衔接,协调空间矛盾问题。

第 131 条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综合应用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理、名录管理等方式,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加强地上地下、城乡空间统筹,推动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基于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研究细化空间准入、用途转用、开发建设管控等管理要求,探索制定土地用途兼容性和复合利用规则。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第 132 条 地方法规

依据上位法律法规,推动完善修订国土空间相关地方性法规,适时制定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条例,健全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全过程的配套管理规定。

第 133 条 配套政策

围绕耕地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乡村振兴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综合考虑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人口聚集趋势,制定配套政策。在本规划的指导约束下,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和实施计划试点、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等,确保有效利用和合理利用资源。

第 134 条 技术标准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具有武汉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技术标准体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估、修改、实施、监督管理的技术标准规范,细化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指南,促进技术标准相互衔接。

第 135 条 监督管理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提高国土空间共治、法治水平。

第 136 条 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拓宽公众参与方式和渠道,充分听取市民、企业、社会团体、专家等

各方意见,利用好规划展示馆、新闻媒体等媒介,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提升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有效性。

第四节 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37 条 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座

建立健全统一共享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合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空间数据,结合实景三维武汉建设,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三维立体的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座,整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切实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用途管制、政务服务、分析决策等提供基础支撑。

第 138 条 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

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时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数据治理规则,促进空间数据高效有序共享,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统筹各相关专项领域的空间需求,协调项目选址、布局 and 空间规模,引导重点项目合理选址。

第 139 条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构建数字孪生城市监测评估体系。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建设,构建支撑规划全周期管理的业务联动网络、信息系统网络、开放治理网络。对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状况,以及重要控制线、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实施动态监测。

第 140 条 规划动态评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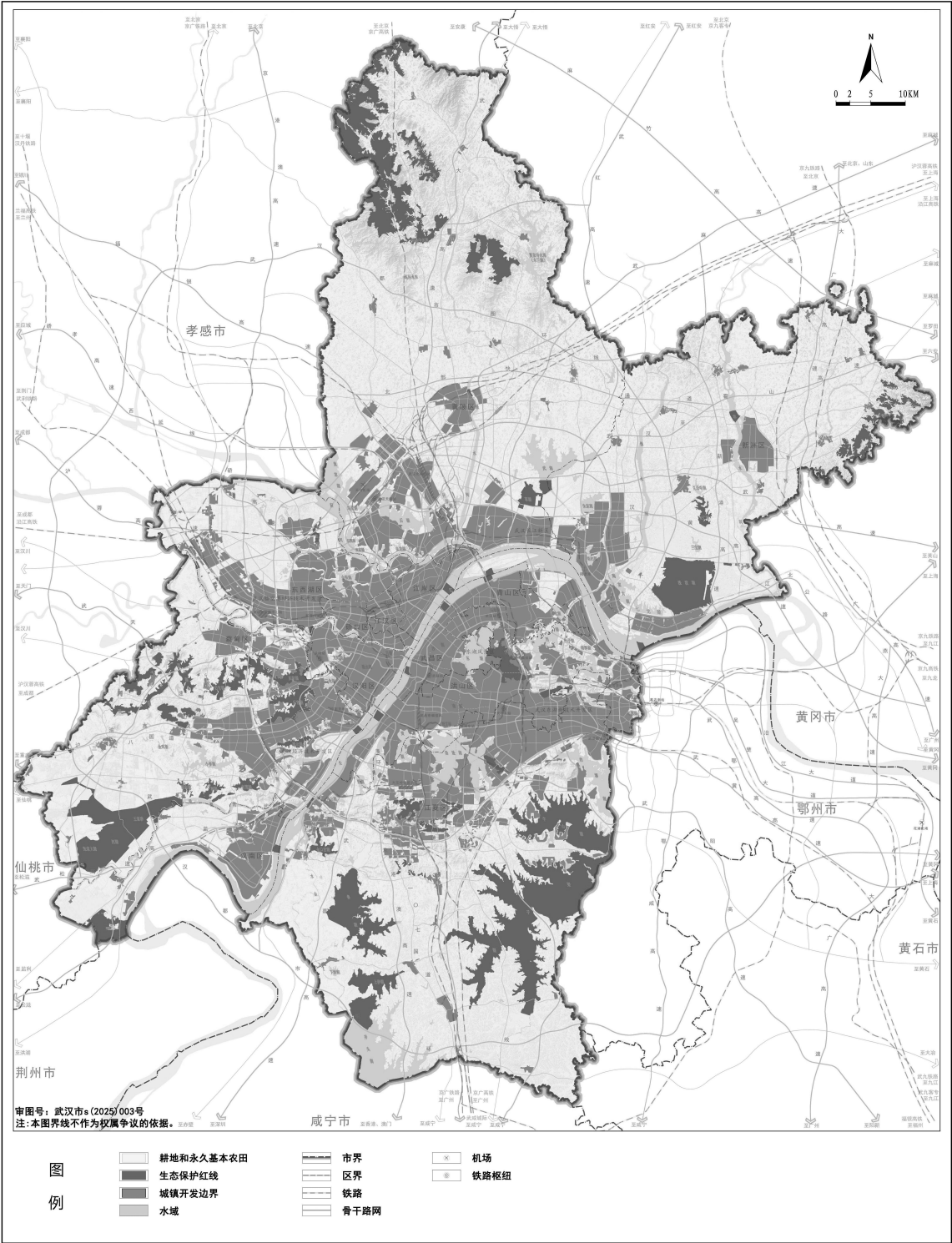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成果,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的依据,以及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 141 条 近期实施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

强化规划实施时序调控。编制近期实施规划,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协同行业部门五年规划,统筹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安排,保障各类空间安排和近期重点项目落地。滚动编制年度行动计划,统筹土地利用计划、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和行业部门年度建设计划,完善计划指标奖励激励管理规则,加强对用地规模、效率、结构、布局、时序的引导调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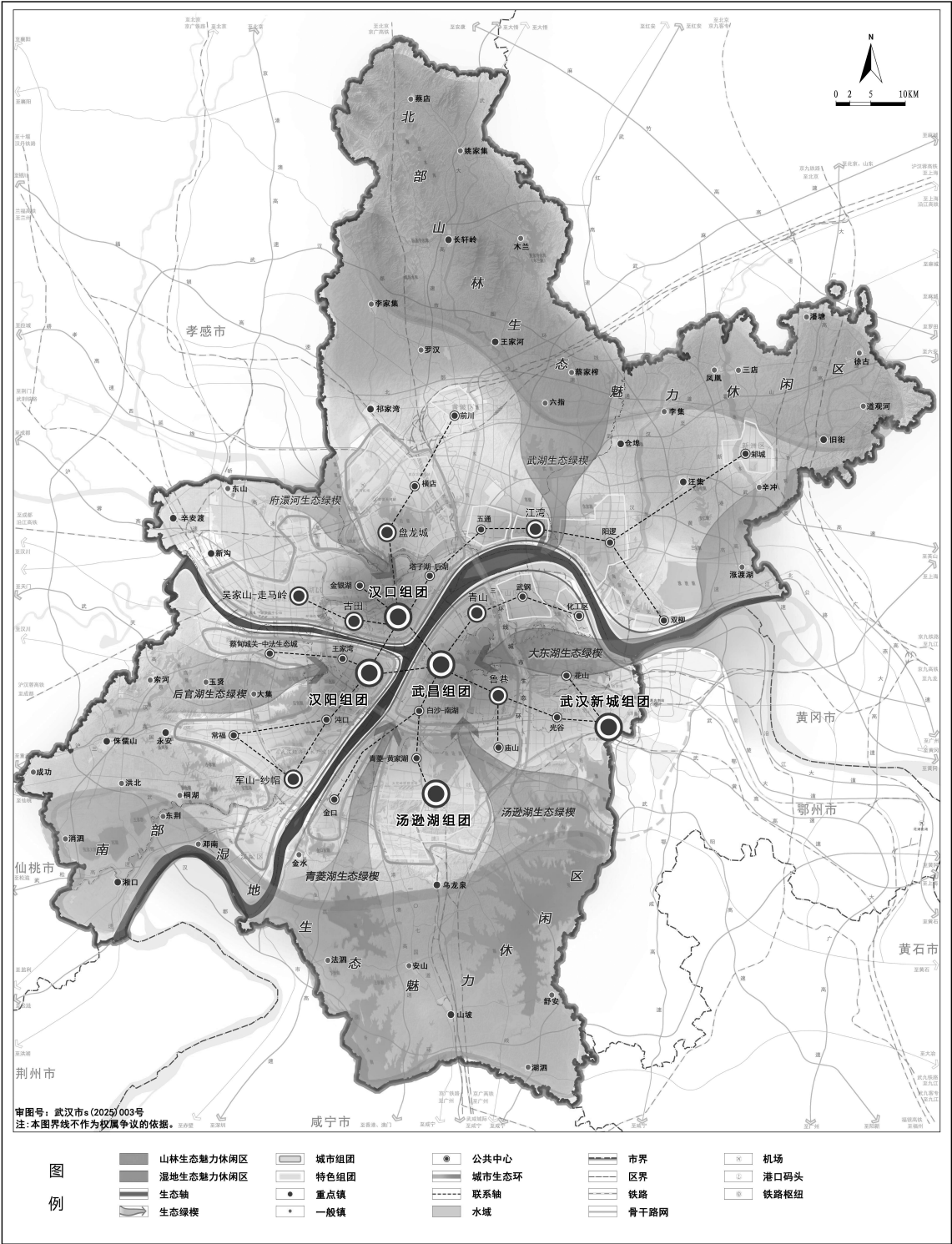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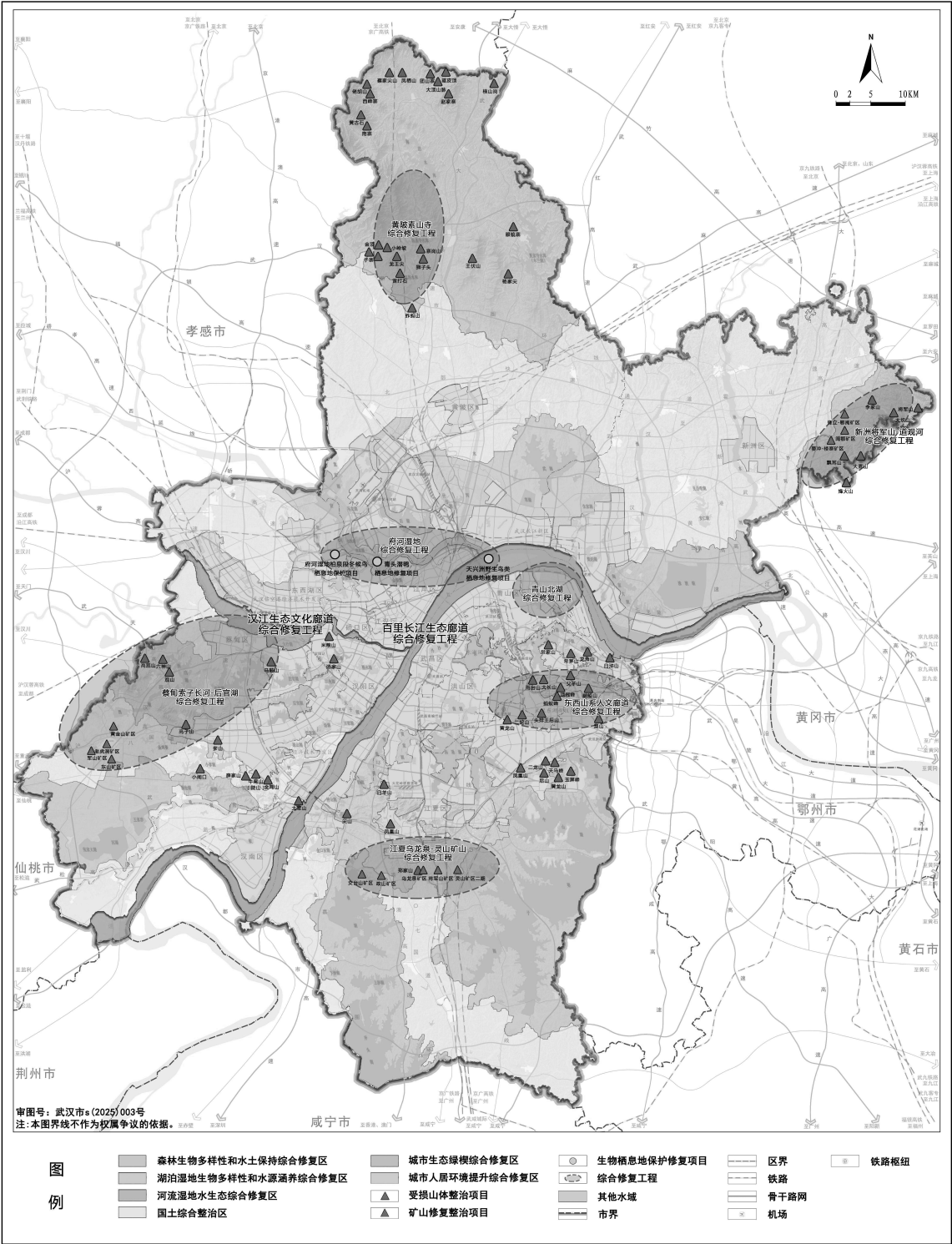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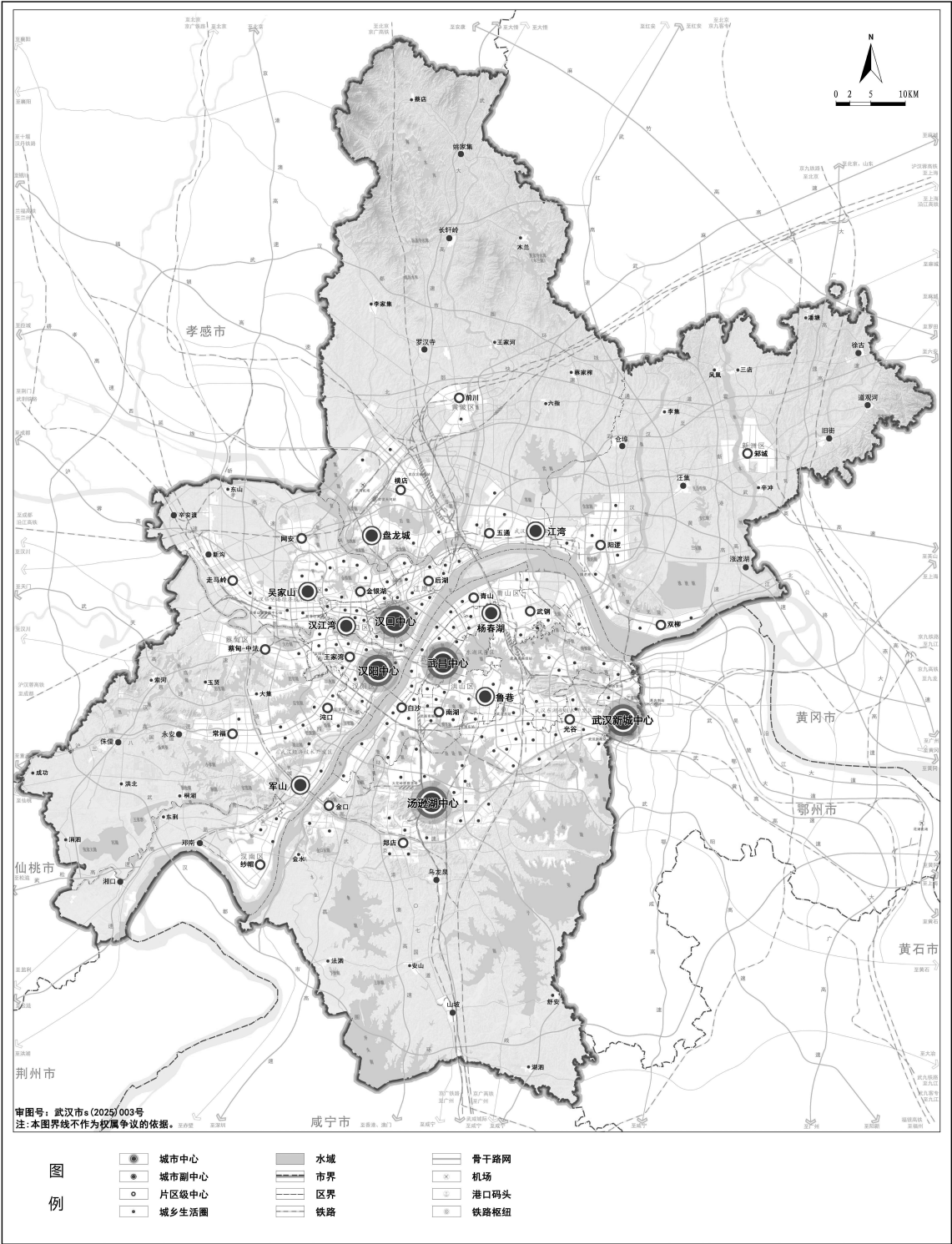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中心体系规划图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骨干路网规划图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至四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第一至四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共58处,具体名单和保护范围附后)。

全市各方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切实履行文物保护责任,认真落实文物保护措施和区域管控要求,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发展,统筹安排文物周边区域空间功能和土地用途,科学调整产业布局和城乡建设项目,确保文物安全和文物周边风貌总体协调。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项目和建设活动,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报批。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武政〔1993〕5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武政〔2002〕86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

第一至四批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共 58 处)

一、江岸区

1. 汉口民国日报社旧址(江岸区泰宁街 2 号)

保护范围:汉口民国日报社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 7 米,东南面紧邻旧址外墙,西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 28 米,东南面向外延伸 27 米至铭新街西北侧道路红线,西南面向外延伸 1 米,西北面向外延伸 1 米。

2. 刘少奇在武汉的旧居(江岸区尚德里 1—2 号)

保护范围:刘少奇在武汉的旧居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5 米,南面向外延伸 7 米,西面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 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 米,南面向外延伸 18 米至友益街规划道路红线,西面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 25 米。

3. 中共中央长江局机关旧址(江岸区珞珈山街 12 号)

保护范围:中共中央长江局机关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 45 米,西南面向外延伸 12 米,东南面、西北面与旧址外墙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 38 米至黎黄陂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东南面向外延伸 27 米至鄱阳街西侧规划道路红线,西南面向外延伸 38 米至兰陵路北侧规划道路红线,西北面向外延伸 18 米至珞珈山街东侧规划道路红线。

4. 向警予故居(江岸区三德里 27 号)

保护范围:向警予故居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6 米,南面向外延伸 3 米,西面向外延伸 4 米,北面向外延伸 9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61 米,南面向外延伸 51 米,西面向外延伸 66 米,北面向外延伸 37—65 米。

5. 汉口日清洋行大楼(江岸区沿江大道 131 号)

保护范围:汉口日清洋行大楼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5 米,西南面紧邻旧址外墙向外延伸 1 米至江汉路东道路红线,东南面紧邻旧址外墙向外延伸 1 米至沿江大道西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东北面向外延伸 2 米,西北面向外延伸 38 米。

6. 汉口美最时洋行大楼(江岸区一元路2号)

保护范围:汉口美最时洋行大楼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10米,东南面向外延伸2米,西南面向外延伸1米至一元路北侧道路红线,西北面紧邻旧址外墙及胜利街东侧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面向外延伸2米,西南面向外延伸10米至一元路道路中线,西北面向外延伸9米至胜利街道路中线,东北面向外延伸8米。

7. 汉口西门子洋行旧址(江岸区中山大道1004号)

保护范围:汉口西门子洋行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8米,东南面向外延伸19米,西南面向外延伸1米至天津路现状道路边线,西北面向外延伸1米至中山大道现状道路边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49米至合作路规划道路中线,东南面向外延伸12米,西南面向外延伸3米至天津路规划道路中线,西北面向外延伸12米至中山大道规划道路中线。

8. 林祥谦塑像(江岸区滨江商务区)

保护范围:林祥谦塑像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林祥谦塑像底座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3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8米,东南面向外延伸2米,西南面向外延伸5米,西北面向外延伸9米。

二、江汉区

9. “一·三”惨案遗址(江汉区江汉关前广场)

保护范围:“一·三”惨案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与本体外轮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10. 汉口长江书店旧址(江汉区中山大道371号)

保护范围:汉口长江书店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与本体外轮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11. 新华日报社旧址(江汉区民意一路大陆里4—9号)

保护范围:新华日报社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墙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3米,东南面向外延伸13米,西南面向外延伸6—7米,西北面向外延伸4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11米,东南面向外延伸21米至民主一街规划道路红线,西南面向外延伸42—46米,西北面向外延伸42米至民主街规划道路红线。

三、硚口区

12. 保寿桥(硚口区长堤街967号)

保护范围:保寿桥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桥身外轮廓为界,东面延伸至桥栏板外 10 米,南、西、北面与桥身外轮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四、汉阳区

13. 石榴花塔(汉阳区汉阳公园)

保护范围:石榴花塔旧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旧址外轮廓为界,东、南、北面向外延伸 15 米,西面向外延伸 1 米至平山一巷规划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北面向外延伸 30 米,西面紧邻平山一巷东侧道路红线,并与保护范围重合。

14. 汉阳大别山摩崖(汉阳区龟山北部)

保护范围:汉阳大别山摩崖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9 米,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南面向外延伸 2 米。

15. 梅子山摩崖(汉阳区琴台大道 342 号)

保护范围:梅子山摩崖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南、西面向外延伸 30 米,北面向外延伸 8 米至月湖南岸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面向外延伸 50 米至月湖湖岸,南面向外延伸 23 米至梅子山南侧坡脚线,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五、武昌区

16. “六·一”惨案遗址(武昌区武汉大学)

保护范围:“六·一”惨案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与本体外轮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17. 耿丹烈士墓(武昌区宝通寺后山)

保护范围:耿丹烈士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0 米,南面向外延伸 3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 50 米。

18. 花园山万婴墓(武昌区花园山 2 号)

保护范围:万婴墓纪念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4 米,南面向外延伸 10 米,西面向外延伸 22 米,北面向外延伸 13 米。

19. 太虚法师舍利塔(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九所)

保护范围:太虚法师舍利塔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南侧太虚塔基座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10米,南面向外延伸7米,西面向外延伸5—8米;以北侧茅蓬外轮廓为界,北面向外延伸1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与保护范围重合,南面向外延伸27米,西面向外延伸39—49米,北面向外延伸24米。

20. 莲溪寺(武昌区雄楚大街125号)

保护范围:莲溪寺本体及围墙外一定范围。四至:以现状莲溪寺各文物建筑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18米至寺庙外墙,南面向外延伸13米至寺庙外墙,西面向外延伸28米至寺庙外墙,北面向外延伸2米至寺庙外墙。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面向外延伸8米,南面向外延伸10米,北面向外延伸19米。

21. 郢州古城垣(武昌区黄鹤楼公园)

保护范围:郢州古城垣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2米至黄鹤楼公园东围墙,南、西面均向外延伸30米,北面向外延伸2—27米至蛇山北坡脚线。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50米,南面向外延伸26—50米,西面向外延伸50米,北面向外延伸17—23米至京广铁路北侧控制线。

六、洪山区

22. 卓刀泉(洪山区卓刀泉路27号)

保护范围:卓刀泉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卓刀泉本体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24米,南面向外延伸25米,西面向外延伸18米,北面向外延伸17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20米,南面向外延伸14米,西面向外延伸30米至卓刀泉南路规划道路红线,北面向外延伸25米。

23. 北洋桥(洪山区和平街道北洋桥社区)

保护范围:北洋桥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桥身外轮廓为界,东、西面均向外延伸20米,南、北面均向外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19米至规划道路红线,西面向外延伸50米,南、北面均向外延伸40米。

七、东湖风景区

24. 蚩王冢(东湖风景区邮科院路88号)

保护范围:蚩王冢墓冢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墓冢坡脚线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6米,南面向外延伸9米,西面向外延伸2米,北面向外延伸3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与保护范围重合,南面向外延伸7米,西面向外

延伸 31 米,北面向外延伸 17 米。

八、东西湖区

25. 东西湖大堤纪念碑(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李家墩社区)

保护范围:东西湖大堤纪念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北三面均向外延伸 30 米,南面向外延伸 13 米至闸河北岸。

26. 柏泉古井(东西湖区柏泉街道环山路月塘角)

保护范围:柏泉古井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75 米至水塘东岸,南面向外延伸 91 米至水塘南岸,西面向外延伸 16 米,北面向外延伸 89 米至水塘北岸。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27. 余家咀遗址(东西湖区柏泉街道天鹅湖社区)

保护范围:余家咀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28. 钥匙墩遗址(东西湖区柏泉街道银柏东路钥匙墩)

保护范围:钥匙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15 米,南面向外延伸 3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2 米,北面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40 米,南、西、北三面均向外延伸 50 米。

九、东湖高新区

29. 九峰山摩崖(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九峰山革命公墓)

保护范围:九峰山摩崖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东、南、北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4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40 米。

30. 樊吟墓(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明楚王墓楚昭王陵园)

保护范围:樊吟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31. 马铨墓(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卓刀泉村路 281 号)

保护范围:马铨墓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8 米,南面向外延伸 3 米,西面向外延伸 4 米,北面向外延伸 1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重合。

32. 流芳岭明代墓群(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二妃山)

保护范围:流芳岭明代墓群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墓群外轮廓为界,四面向外延伸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向外延伸 50 米。

33. 神墩遗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九龙村)

保护范围:神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17 米至光谷八路西侧道路红线,南、西面均向外延伸 25 米,北面向外延伸 24 米。

十、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4. 纱帽山遗址(经济技术开发区纱帽山)

保护范围:纱帽山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5 米至长江边,南、西、北三面均向外延伸 50 米。

35. 金竹岭遗址(经济技术开发区邓南街道塘江村)

保护范围:金竹岭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北面向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5 米,北面向外延伸 69 米至马影河南岸。

36. 云水山遗址(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街道滩头村)

保护范围:云水山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37. 尸骨墩遗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川江村)

保护范围:尸骨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 30 米,北面与本体外轮廓重合。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面均向外延伸 50 米,南面向外延伸 18—50 米,北面向外延伸 22 米至通顺河南侧堤顶。

十一、蔡甸区

38. 三多桥(蔡甸区大集街道西板桥村)

保护范围:三多桥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桥体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1

米,南面向外延伸 9 米,西面向外延伸 23 米,北面向外延伸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4 米至建设五路规划道路红线,南面向外延伸 11 米,西面向外延伸 30 米,北面向外延伸 18 米。

39. 临漳古城垣(蔡甸区中法生态示范城五星村)

保护范围:临漳古城垣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12—30 米,西、南均向外延伸 30 米,北面向外延伸 8—10 米至汉江边。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西面均向外延伸 50 米,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40. 尸骨台遗址(蔡甸区索河街道嵩阳村)

保护范围:尸骨台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41. 鲢鱼台遗址(蔡甸区索河街道和平村)

保护范围:鲢鱼台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20 米,南、西面均向外延伸 30 米,北面向外延伸 3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南面向外延伸 20—35 米。

十二、黄陂区

42. 杨学诚烈士陵园(黄陂区木兰乡宁岗村)

保护范围:杨学诚烈士陵园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本体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50 米,南、西、北三面均向外延伸 30 米。

43. 半河桥(黄陂区罗汉寺街道春红村)

保护范围:半河桥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桥身外轮廓为界,东、西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南、北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面均向外延伸 40 米,西面向外延伸 9 米,北面向外延伸 25 米。

44. 陈隍墩遗址(黄陂区罗汉寺街道联丰村)

保护范围:陈隍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43—50 米至河流西岸,南、西面均向外延伸 25 米,北面向外延伸 25 米至河流南岸。

45. 程家墩遗址(黄陂区前川街道群光社区)

保护范围:程家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南、西三面均向外延伸10米,北面向外延伸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41米,北面向外延伸33米至西寺大道规划道路红线,西、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46. 神墩岗遗址(黄陂区蔡家榨街道官河村)

保护范围:神墩岗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北面均向外延伸10米,南面向外延伸10—18米,西面向外延伸7—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北面均向外延伸25米,西面向外延伸11—19米。

47. 大小寨遗址(黄陂区姚家集街道大城村)

保护范围:大小寨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大寨四面均向外延伸30米,小寨四面均向外延伸1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大寨东、西、北面均向外延伸50米,南面向外延伸16米;小寨四面均向外延伸50米。

48. 磨元城遗址(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沽塘社区)

保护范围:磨元城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20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6米至规划道路红线,南面向外延伸31米,西、北面均向外延伸50米。

十三、江夏区

49. 灵港桥(江夏区纸坊街道林港村)

保护范围:灵港桥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桥身外轮廓为界,东北面向外延伸23米,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30米,西南面向外延伸17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北、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40米,西南面向外延伸38米。

50. 白云洞(江夏区纸坊街道八分山)

保护范围:白云洞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东、西、北面均向外延伸20米,南面向外延伸15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47米,南面向外延伸14米,西面向外延伸37米,北面向外延伸22米。

51. 城上遗址(江夏区舒安街道分水村)

保护范围:城上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

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52. 陈月基遗址(三二局遗址)(江夏区湖泗街道南山村)

保护范围:陈月基遗址(三二局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50 米。

53. 斩龙台——杨家山遗址(江夏区金水街道邱家湾)

保护范围:斩龙台——杨家山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54. 庙咀遗址(江夏区安山街道合心村)

保护范围:庙咀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北面均向外延伸 30 米,南面向外延伸 24 米至斧头湖北岸,西面向外延伸 14—21 米至斧头湖东岸。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面向外延伸 40—50 米,西、南面与保护范围重合,北面向外延伸 50 米。

55. 郭正域墓(江夏区乌龙泉街道友爱村)

保护范围:郭正域墓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墓地外轮廓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十四、新洲区

56. 凤凰潭(二墩)遗址(新洲区李集街道刘溪村)

保护范围:凤凰潭(二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南、北面向外延伸 30 米,西面向外延伸 17 米至倒水河东岸。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东、南、北面均向外延伸 25 米,西面与保护范围重合。

57. 枫宸寨遗址(新洲区徐古街道乌钵窑村)

保护范围:枫宸寨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面与本体重合,南面向外延伸 10 米,西、北面向外延伸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20 米。

58. 大墩(团墩)遗址(新洲区潘塘街道谢畈村)

保护范围:大墩(团墩)遗址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四至:以遗址外轮廓为界,东、南、西面均向外延伸 30 米,北面向外延伸 16 米。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四面均向外延伸 50 米。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0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3 日

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是否 需要听证
1	制定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市园林林业局	2025 年 6 月	否
2	制定武汉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否
3	制定武汉市加快培育发展开源鸿蒙生态实施方案	市经信局	2025 年 7 月	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时间安排	是否需要听证
4	制定武汉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2025—2030年)	市城管执法委	2025年9月	否
5	制定武汉市建设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0月	否
6	制定武汉市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2025年11月	否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26日发出通知,任命黄江波为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熊俊为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局长,杨峰为武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武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梁华勇为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陈铭恩为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陈波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勇为武汉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刘阳艳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王川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谢诗伟为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郑忠明为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隋鹏为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巴怡为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潘青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吕鹏、李闽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杨相卫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兼)职务,吴俊勤的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职务,李军的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冯立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蒋兴鹏的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院(校)长职务,向晖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陈波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张作波的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陈红山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海磊的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职务,李辉的武汉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吕鹏的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隋鹏的武汉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周文化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艾传荣的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